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XI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
JIANGHAI SECURITIES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为298.46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31%；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9亿元、5.99亿元和4.48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72亿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经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2019年11月25日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20年6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6号文注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金融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各项业务依赖下属子公司具体经营，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受到证监会、银保监会等各类机构的监管。金融行业在展业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

等。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分析、监测集团系统各类经营风险、评估风险状况，各金融子公司也已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但任何制度和规则都有其局限性，可能因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因此在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日益严格的监管政策时，公司仍然存在发生上述金融风险的可能。

六、2017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09亿元、-38.65亿元和33.10亿元，呈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从事证券业务，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财务稳健程度产生一定影响，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10亿元、98.22亿元和81.45亿元，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43.93亿元、68.51亿元和51.02亿元，山西证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1%、69.75%和62.64%，占比持续保持在60%以上的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对单一证券业务收入依赖较大的风险。如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或山西证券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存在整体营业收入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2017年-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9.03亿元、8.77亿元和9.96亿元，同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6.10亿元、24.67亿元和18.32亿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波动，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目前形成了以集团控股，下属金融、类金融及实业公司专业经营的运营模式，并以金融为主、兼营实业。其中，金融服务板块属于市场高度竞争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高度开放、竞争者众多等因素影响，收入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大；实业板块则可能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因项目周期延长、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减缓等问题，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的风险。

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行业众多，包括金融、类金融及实业，同时近年来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增加，这对发行人的专业化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模式

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调整组织结构和完善管理体系，以提升对各类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但仍然不排除因管理层级较多、管理事项复杂程度较高等问题带来的管理力度不够或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十一、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专业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五、认购人承诺.....	17
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4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6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8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28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28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29
四、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30
五、违约情形及其解决措施.....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36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7
十、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90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91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 为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3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3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98
二、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大变化情况.....	107
三、发行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0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115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141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4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6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山西金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集团公司/本集团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国信	指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指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财险	指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行基金	指	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再担保	指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晋金所	指	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产权中心	指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股权中心	指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金租	指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	指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晋商	指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证投资	指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格林大华期货	指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格林大华资本	指	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商品	指	汇通商品有限公司
山证国际	指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国贸	指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信物业	指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国信文旅	指	山西国信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信地产	指	山西光信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大饭店	指	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房地产	指	山西国信文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水园房地产	指	山西国信山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投集团	指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晋商信用增进	指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深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农担公司	指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
省财政厅	指	山西省财政厅
省政府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BP	指	基点，1 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一）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2019年11月25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晋财金[2019]113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020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66号文件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10、债券认购单位：专业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2、起息日：2020年7月28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8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28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集团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流动性。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专业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法定代表人：张炯威

联系人：武旭

联系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电话：0351-8688 021

传真：0351-8688 12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辛志军、李昕蔚、王冬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0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郝晓平、康娜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368号水工大厦15层

电话：010-8540 7666

传真：010-8540 7608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注册会计师：史剑、唐莹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18 5111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经办分析师：陈凝、张晨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0层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沈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35层

电话：021-6096 3939

传真：021-6096 3985

（七）拟聘请的募集资金监管和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

负责人：焦晓明

联系人：郑新波

电话：0351-5658188

传真：0351-5658188

2、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189号

负责人：王海洋

联系人：南楠

电话：0351-3081098

传真：0351-3081188

3、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95号

负责人：王萍

联系人：刘芳

电话：0351-3839360

传真：0351-3839360

4、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太原解放路支行

住所：山西太原解放路35号

负责人：赵宇

联系人：马敏翔

电话：0351-4071627

传真：0351-407162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7813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6887 0064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发行期限：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存在间接控股关系：发行人为山西证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30.59%，山西证券为中德证券控股股东，持有中德证券66.70%的股权。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大于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专业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09亿元、-38.65亿元和33.10亿元，呈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从事证券业务，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财务稳健程度产生一定影响，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对单一证券业务依赖性大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10亿元、98.22亿元和81.45亿元，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43.93亿元、68.51亿元和51.02亿元，山西证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1%、69.75%和62.64%，占比持

续保持在60%以上的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对单一证券业务收入依赖较大的风险。如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或山西证券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存在整体营业收入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9.03亿元、8.77亿元和9.96亿元，同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6.10亿元、24.67亿元和18.32亿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波动，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形成了以集团控股，下属金融、类金融及实业公司专业经营的运营模式，并以金融为主、兼营实业。其中，金融服务板块属于市场高度竞争行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高度开放、竞争者众多等因素影响，收入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大；实业板块则可能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因项目周期延长、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减缓等问题，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受新冠疫情造成的世界经济格局变动问题、中美贸易摩擦的长期外交问题以及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各方面问题的影响，中国经济走势面临着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经营收益与经济景气度关联性较大，未来将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波动。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等均属于高杠杆行业，业务开展中投入的资金除自有资金外还需通过大量的外部融资获取，虽然近期受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市场利率处于

持续下行通道，但不排除随着未来经济回暖，市场融资成本随之回升，进而增加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可能性。

3、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下属业务板块涉及的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担保等均处在激烈的竞争状况下，而且随着金融行业进一步的对外开放，传统金融企业将受到来自互联网企业、外资企业的多重竞争冲击，在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各类金融企业转型服务、差异化发展的压力将不断加大。

4、金融类业务风险

金融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受到证监会、银保监会等各类机构的监管。金融行业在展业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分析、监测集团系统各类经营风险、评估风险状况，各金融子公司也已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但任何制度和规则都有其局限性，可能因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因此在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日益严格的监管政策时，公司仍然存在发生上述金融风险的可能。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行业众多，包括金融、类金融及实业，同时近年来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增加，这对发行人的专业化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模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调整组织结构和完善管理体系，以提升对各类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但仍然不排除因管理层级较多、管理事项复杂程度较高等问题带来的管理力度不够或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四）政策法规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类金融等业务均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经营波动和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对山西金控本期拟发行的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该等级是联合评级基于公司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1、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综合实力及区域竞争力很强。公司是山西省内唯一的全牌照金融控股平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股东背景很强，区域地位显著；公司旗下金融牌照资源丰富，在区域内及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

（2）业务多元化发展，山西证券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业务覆盖证券、保险、信托、再担保、金融租赁、基金、期货、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子公司山西证券是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资产质量较好，资本充足性较高；山西再担保为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山西省具有较强区域竞争优势。

（3）财务表现较好。公司资产规模大且资产质量较好，资本实力很强，母公司杠杆率低。

2、关注

（1）公司业务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杠杆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且债务期限偏短带来流动性管理压力。近年来公司杠杆率呈增长趋势且债务期限偏短，需对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3）子公司较多，面临内控管理压力。公司子公司较多且涉及多个领域，加之近年来金融行业监管趋严，对公司内控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山西金控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山西金控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山西金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山西金控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山西金控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山西金控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山西金控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

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山西金控、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647.60 亿元、港币 2.00 亿元，已使用授信人民币 89.20 亿元、港币 2.00 亿元，未使用授信人民币 558.40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公司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母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尚未偿还						
19山证01	2019-01-22	2022-01-22	3	10.00	10.00	4.10
19山证C1	2019-01-11	2022-01-11	3	10.00	10.00	4.85
18山证C1	2018-12-04	2021-12-04	3	20.00	20.00	4.85
17山证02	2017-03-15	2022-03-15	5	5.00	5.00	5.10
已偿还						
17山证01	2017-03-15	2020-03-15	3	15.00	0.00	4.76
山证1802	2018-05-10	2019-05-10	1	10.00	0.00	5.50
山证1801	2018-02-06	2019-02-06	1	20.00	0.00	6.00
山证1701	2017-12-15	2018-06-15	0.5	10.00	0.00	6.00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33	1.59
速动比率（倍）	1.58	1.33	1.59
资产负债率（%）	63.31	64.96	58.3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利息倍数（倍）	1.66	1.52	1.6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往来款+预付款项+拆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往来款+存入保证金）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往来款+预付款项+拆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往来款+存入保证金）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专业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

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0 亿元、98.22 亿元和 81.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 亿元、5.99 亿元和 4.48 亿元。较高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647.60 亿元、港币 2.00 亿元，已使用授信人民币 89.20 亿元、港币 2.00 亿元，未使用授信人民币 558.40 亿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2、流动性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往来款、预付款项、拆出资金等高流动性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达

539.88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66.37%，合并口径流动比率为1.58倍。

四、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违约情形及其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4 条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当发生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时，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①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措施或②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2）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违约后的诉讼及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太原市，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FINI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成立时间	2015-12-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GRMHM7C
法定代表人	张炯威
注册资本	1,064,67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邮政编码	030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良会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武旭
联系电话	0351-8688021
传真	0351-8688121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4 号）（以下简称“《筹组方案》”），决定组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筹组方案》，新设成立的山西金控注册资本 106.467 亿元，由三部分组成：

“一是将山西国信注册资本 32.719 亿元，以及经省财政厅批复增加的山西国信注册资本 1.948 亿元（专项用于转增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省财政厅持有的晋商银行股份 4.8 亿元、省煤炭工业保险中心持有的中煤保险股份 1 亿元、晋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持有的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 亿元、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出资投资华融晋商资本管理公司股份 5.5 亿元，合计 50.967 亿元，以直接协议无偿划转方式全部注入山西金控公司。二是将山投集团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山投集团金融类资产和投资类资产及省委、省政府 2015 年已决定要划入山投集团的资产，按山投集团现注册资本 35.5 亿元，以直接协议无偿划转方式全部注入山西金控公司。三是将山西国信在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农业基金中代表省财政厅出资的 20 亿元，转为山西金控公司股本。”同时，根据《筹组方案》，“山西国信成为山西金控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其持有的山西证券、山西信托、股权中心、产权中心、晋金所、担保公司的股权剥离，通过直接协议方式无偿划转至山西金控公司直接持股。”

2015 年 12 月 1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晋政函[2015]111 号）批准山西金控按照《筹组方案》成立，产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山西省财政厅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 年 12 月 16 日，山西金控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成立，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6.467 亿元。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注册资本的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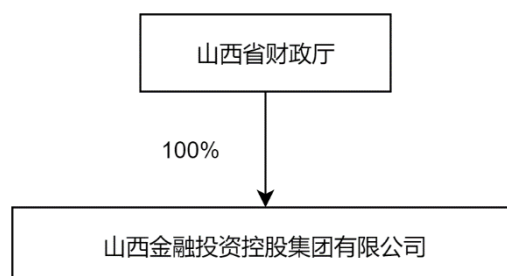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是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山西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办公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已形成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系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山西省财政厅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委派非职工董事；
- （2）委派非职工监事；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4）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5）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和公司重组、改制事项；
- （6）审议批准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 （7）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 （8）获得公司收益；
- （9）审核公司章程；
- （10）决定公司大额捐赠；
- （11）决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或报酬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非职工董事 7 名，由出资人委派，其中 3 名从公司管理层产生；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履行规定程序后可连任。董事会具体职权包括：

- （1）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出资人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 决定处置公司重大财产；
 - 5) 审议批准设立子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处置；
 - 6) 其他出资人职权。
- （2）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公司重组、改制的方案；

（5）制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6）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议；

（7）对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抵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作出决议；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立；

（9）审议批准除应由出资人决定的公司重大事项；

（10）决定公司薪酬总额、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长效奖励计划；

（11）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其薪酬事项；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15）负责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6）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17）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代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董事、经理层成员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4）对董事、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经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当董事、经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履行规定程序后可连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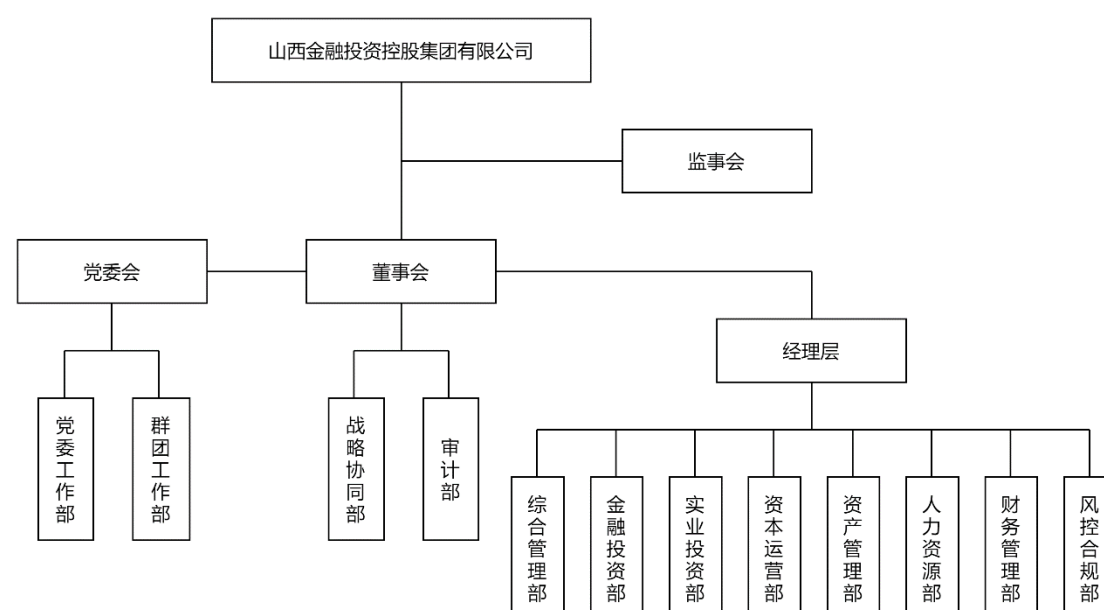
（6）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组织结构

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2、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是集团党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集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的意见与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起草集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会议纪要和党委信息；负责协助集团党委做好党的建设，包括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干部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集团系统的统战工作；负责统筹集团扶贫相关工作；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群团工作部

群团工作部是集团党委群众组织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集团公司党委和上级群团组织领导下，落实上级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团结带领集团公司广大职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贯彻上级决议，定期向集团党委、上级群团组织和职工汇报；负责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落实；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工作，并指导群团组织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

文化生活；举办各类公益活动，彰显企业社会责任；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负责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拟定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经理层工作规则及公司日常办公制度；起草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材料；研究提出公司治理机制的优化建议和方案；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草拟会议纪要，保管相关文件，督办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决议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披露工作；负责董事、监事履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公文处理、机要保密工作和经营管理会议、重大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外联、接待、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公司公章及证照管理使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门户网站的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办公用品的招标、采购、管理，以及公务车辆、物业、第三方人员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品牌管理、舆情监测、信访（涉纪信访除外）工作；负责公司除干部人事档案以外的档案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4）金融投资部

金融投资部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金融及类金融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牵头拟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牵头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包括拟订集团公司本部年度投资计划，汇审金融及类金融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汇总实业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汇审意见，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议案并提请有关会议研究等；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拟定集团公司增资、上市等涉及公司股权及组织形式变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集团公司拟投资金融、类金融项目，以及金融类、类金融子公司和直接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新设、增资、上市、引进战投、合并、重组、股权转让、解散等进行立项调研、可行性研究，拟定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金融、类金融子公司和直接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公司下设机构的新设方案

进行审查；根据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相关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引导性投资基金的相关工作；负责金融投资相关政策的收集、研究工作，对金融、类金融子公司和直接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及业务服务工作，负责金融投资事项资料归档工作；做好金融、类金融、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5）实业投资部

实业投资部是负责集团系统内实业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集团的实业投资事项；负责配合拟定投资管理制度中实业投资相关部分；负责组织实业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并负责实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汇审工作；负责牵头办理集团公司发起的实业子公司的新设、增资、上市、引进战投、合并、重组、股权转让、解散等投资项目的立项调研、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拟定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办理实业子公司发起的投资项目的初审及报批工作；负责实业投资相关政策的收集、研究工作，负责对实业子公司投资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及业务服务工作，负责实业投资事项的资料归档工作；负责实业子公司年度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6）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资本和业务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拟订经营方针及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集团资本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按金融、类金融、要素市场类、实业类等业务板块，对相关子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资本负债率、资本收益率、市值等重要指标和重要业务进行管理；负责集团对外股权管理，牵头初审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议案，对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的履职行为进行管理，配合党委组织部对其进行考核；推动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等工作；负责集团系统经营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协助财务管理部做好子公司年度预算、决算、年度收益分配等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半年度、年度经营分析工作；完成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7）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查、评估、转移及处置，项目投后跟踪监督管理，以及集团系统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公司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国有股权、产权登记等相关事宜；负责办理原国信债权、债务等相关事宜，处置原国信产权、股权划转工作，保管原国信除财务章以外的各类印信、证照；负责制定不良资产处置相关办法，并监管执行；负责拟定集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集团系统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开展普法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等涉及集团系统安全稳定重要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负责集团本部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完成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8）战略协同部

战略协同部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制定与执行监督、内部业务协同组织以及对外开放合作推进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草拟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督促指导集团子公司战略设计与规划制定，跟踪评价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牵头组织、协调、整合系统内外部投研力量，围绕集团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创新性重大问题进行研判，为党委会、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和解决方案；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集团发展战略目标，设计构建关联业务板块协同联动机制，促进发挥系统组合竞争优势；围绕子公司重大项目推进和业务开发需求，组织搭建资源共享与交流服务平台，推动形成协同攻关与发展合力；培育协同发展理念，建立协同考核指标，加强集团协同文化建设；组织推进对外开放合作，提升集团社会影响力，为集团发展营造良好经营环境；完成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9）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系统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年度考核、日常人事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拟定、调整、执行和监督；拟定集团本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负责牵头组织集团部门岗位职责编制工作，对集团系统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进行备案管理；负责建立集团系统人力库，掌握人才结构情况，管理集团本部员工的调动、定级定薪、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工作；负责拟定集团系统人才引进和新员工招聘的相关制度，负责审核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用人计划、招聘方案，严把引进、招聘程序；编制招聘计划，组织实施集团本部市场化人才引进和新员工招聘工作；负责拟定集团员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集团员工培训工作，对集团系统业务部门的条线培训进行管理；负责研究拟定集团本部人员薪酬标准、福利政策保障和劳动合同签订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各子公司的薪酬制度设计、薪酬总额管理和年度绩效兑现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考核工作，拟定总体考核方案；侧重各子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汇总考核结果；负责集团管理人员的考勤休假等的流程报备，并做好相关津补贴审核发放工作；负责集团领导出国（境）考察培训工作，以及集团管理的备案人员出境证件管理、因公、因私出国（境）手续审批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和复转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和流动性风险等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负责拟定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的财务、资产和涉税管理；负责集团系统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监测、和管理，对各子公司流动性资金进行监管；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预算、决算、年度收益分配等方案，初审子公司年度预算、决算、年度收益分配等方案，配合做好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头寸管理，对外融资、筹资管理，以及子公司拆借集团资金后续监督管理；负责编制集团系统月度、季度、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撰写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告，负责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协调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和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的各项财务检查；负责集团系统资产评估备案工作；代管集团党费、工会账户并进行核算和日常管理；负责集团财务系统日常维护；负责集团系统财务人员培训工作；完成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11）风控合规部

风控合规部负责集团公司风控、合规、法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拟订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并推动实施；负责指导各子公司建立健全符合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的风控、合规、法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有效实施；对集团系统重大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并对重大风险项目进行台账管理，协调、督促责任主体对风险项目进行处置；对依据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办法需经风控合规部审核的事项出具审核意见；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纠纷、司法诉讼、合同审核、法律咨询、合规咨询等法务、合规相关工作；加强集团系统风控合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风控、合规、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条线队伍素质，培育依法合规文化；完成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集团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审计相关制度及工作计划；拟聘会计事务所，组织协调集团系统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根据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委托，组织开展集团系统高管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根据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安排，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对集团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集团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审计条线培训，提升集团系统整体审计工作能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检查；督促落实集团公司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督导子公司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名录；完成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8家（不含结构化主体），其中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10家，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	证券	282,872.52	30.59	31.01
2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	保险	90,000.00	44.44	44.44
3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	信托	135,700.00	90.70	90.70
4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	担保	250,000.00	100.00	100.00
5	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太原市	管理或受托管理 股权类投资业务	13,000.00	100.00	100.00
6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市	租赁	70,000.00	100.00	100.00
7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	投资管理	191,500.00	100.00	100.00
8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	托管	10,000.00	80.00	80.00
9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	太原市	产权交易中介	16,928.32	57.67	70.87
10	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交易信息咨询	20,000.00	97.50	100.0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太行基金已完成全部出资，实缴出资为 20,00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对山西产权中心增资，山西产权中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27,870.35 万元，发行人对其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61.03%，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69.05%。

2、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介绍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13881E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侯巍，注册资本为 282,872.515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西证券 30.59% 的股权。

山西证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569,577.72
总负债	4,248,003.66
净资产	1,321,574.06
营业收入	510,218.07
净利润	51,992.25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2）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财险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6701863184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郭建民，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22、23 层），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煤财险 44.44% 的股权。

中煤财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00,076.01
总负债	265,349.05
净资产	34,726.96
营业收入	130,804.10
净利润	-3,706.89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3）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41077769B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

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刘叔肆，注册资本为 135,7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西信托 90.70% 的股权。

山西信托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35,219.10
总负债	242,384.89
净资产	192,834.21
营业收入	19,216.46
净利润	1,657.03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4）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再担保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9898771A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郭志宏，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308 号同昌创业园 A 座 13、14 层，经营范围为其他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再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非法集资及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西再担保 100.00%的股权。

山西再担保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93,302.40
总负债	21,236.40
净资产	272,066.01
营业收入	9,888.27
净利润	487.20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5）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行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9900MA0HMCEF7M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梁笑，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308 号同昌创业园 B 座 25 层，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太行基金 100.00%的股权。

太行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5,642.92
总负债	9,217.15
净资产	16,425.7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97.10
净利润	2,444.16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6）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金租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2 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26252R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江雷，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17 层，经营范围为（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九）经济咨询；（十）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西金租 100.00% 的股权。

山西金租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66,773.11
总负债	382,678.28
净资产	84,094.83
营业收入	8,263.99
净利润	2,675.74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7）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信成立于 1986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15385W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炯威，注册资本为 18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经营范围为对金融

类企业、实业及服务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西国信 100.00%的股权。

山西国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07,404.97
总负债	673,265.13
净资产	334,139.84
营业收入	126,089.99
净利润	-12,580.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股权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0870504481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彪，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8 层，经营范围为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债权的挂牌、登记、托管、转让提供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提供业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金融咨询服务）；提供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产品的信息发布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西股权中心 80.00%的股权。

山西股权中心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215.70
总负债	657.18
净资产	8,558.52
营业收入	2,115.4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利润	177.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产权中心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5930180P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杰民，注册资本为 27,870.351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谐园路 9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产权交易提供中介服务；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及转让中介服务；企业股权认证及代理股权质押贷款等股权抵押业务；股份制企业改组、改造、方案设计、论证、审批代理；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上市公司前期规范及辅导；产权交易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西产权中心 57.67% 的股权。

山西产权中心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25,688.46
总负债	194,920.82
净资产	30,767.64
营业收入	11,959.82
净利润	3,609.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晋金所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068020833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卫社宏，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11 层 1103 室，经营范围为各类金融资产及金融产品交易、登记、托管、结算服务（不含保险、信贷、黄金等必

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晋金所 97.50% 的股权。

晋金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3,760.69
总负债	3,562.73
净资产	30,197.96
营业收入	10,279.80
净利润	2,532.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1、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合营、联营企业（不含结构化主体），其中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太原市	商业银行	583,865.00	12.25	12.25
2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	资产管理	313,000.00	26.52	32.91

注：2020 年 3 月，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9]15 号）要求，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0]25 号），将山西金控持有的晋商银行国有股份 715,109,200 股全部无偿划转至山西省财政厅名下，由山西省财政厅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时间待法律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在不影响山西金控相关重大业务开展前提下，按山西省财政厅要求的时限内，由晋商银行会同山西金控办理股权划转过户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晋商银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实施。

2、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介绍

（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01134730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阎俊生，注册资本为 583,86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晋商银行 12.25% 的股权。

晋商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47,571,213
总负债	227,411,864
净资产	20,159,349
营业收入	5,084,288
净利润	1,482,448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2）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晋商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MA0GT85M3T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心智，注册资本为 31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东大街 8 号 307 室，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各类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

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融晋商 26.52% 的股权。

华融晋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1,303,080
总负债	16,570,543
净资产	4,732,537
营业收入	1,686,262
净利润	546,177

注：以上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8 名，监事 5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 / 权	持有发行人债券
张炯威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8.10	2017.07 至今	无	无
高向新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08	2017.12 至今	无	无
杨小勇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1963.04	2019.10 至今	无	无
任冻	董事	男	1962.11	2019.11 至今	无	无
王东	董事	男	1964.09	2019.11 至今	无	无
贾富元	董事	男	1962.05	2019.11 至今	无	无
申丽枫	董事	女	1973.09	2019.11 至今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持有发 行人股 份 / 权	持有发 行人债 券
刘鹏飞	职工董事	男	1981.05	2019.12 至今	无	无
郝振儒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02	2019.11 至今	无	无
武灿明	监事	男	1965.01	2019.11 至今	无	无
李晋中	监事	男	1964.11	2019.11 至今	无	无
马保平	职工监事	男	1972.11	2019.12 至今	无	无
刘琦伟	职工监事	男	1980.01	2019.12 至今	无	无
韩良会	党委委员、副总 经理	男	1964.04	2019.10 至今	无	无
曹煜	党委委员、副总 经理	男	1963.10	2019.10 至今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张炯威先生，196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山西国信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办干部、党委办副主任科员，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工会办副主任科员、工会办团委书记、工会办副主任、宣传群工部副部长，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汾市中心支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晋城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运城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局长，山西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党组成员。

高向新先生，196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西省纪委委员。曾任山西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政策理论研究室副主任、《山西财税》杂志社副社长，山西省财政厅省级企业驻厂员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政法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厅长，山西省省属地方金融类企业监事会主席，山西省政府金融办公室筹备组副组长。

杨小勇先生，1963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曾任太原重机学院党委组织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西省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主任科员、省直干部处副处级组织员及正处级组织员，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晋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山西金控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任冻先生，196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董事。曾任山西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科员，山西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山西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管理处处长，山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王东先生，1964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山西金控董事。曾任山西省财政厅工交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西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副处长，山西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行政处处长，山西金控监事会主席。

贾富元先生，1962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董事。曾任山西省长治惠丰机械厂职员，山西省财政厅综合与改革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山西省财政厅煤炭基金管理处处长。

申丽枫女士，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董事。曾任山西省长治市财政局办事员、科员、行财科副科长、科长，山西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煤炭基金管理处副处长、政法处副处长、处长，晋商银行股东董事。

刘鹏飞先生，198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金融投资部总经理、职工董事，兼任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再担保董事、中煤财险董事。曾任山西国信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山西金控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太行基金董事。

2、监事

郝振儒先生，196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现任山西金控监事会主席。曾任山西省左权县财政局职员，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工程局职员，山西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库处副处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国库处处长，山西金控监事。

武灿明先生，1965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监事。曾任太原机械学院材料工程系教师，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山西省财政厅综合处副处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农村综合改革处处长、会计处处长。

李晋中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山西金控监事。曾任太原机床厂职员，山西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职员，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评管处副处长，山西省财政厅统计评价处副处长、评估管理中心主任，山西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

马保平先生，197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山西金控职工监事，兼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驻村帮扶驻县大队长。曾任西山矿务局杜儿坪矿职员，山西煤炭大厦保安部副经理、康乐部副经理、洗衣工装部经理、总支委员会党务办公室主任、前厅销售部经理，山西省煤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山西省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西省煤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及总经理，山西国信董人力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部总支部委员、董事长助理，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琦伟先生，1980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职工监事，兼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太行基金监事、监事会主席。曾任西安市航天 210 所职员，山西国信党委工作部职员，山西金控党委组织部职员、团委书记、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晋金所监事，山西金租监事，太行基金监事、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高向新先生，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韩良会先生，196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太原化工学校教师、团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团委副书记、

代理书记、教研室主任、团委书记，山西省化工厅直属团委副书记，太原市委组织部研究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指导处处长，太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调研员，古交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清徐县委书记，山西国信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曹煜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山西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华融晋商董事。曾任太原市电器开关厂技术科技术员，共青团太原市委研究室、青农部干事、副部长，共青团山西省委青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常委、宣传部长，中共祁县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榆社县委书记，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西信托董事、副董事长，山西光信地产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西博爱医院董事、董事长，山西国信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西金控筹备组成员。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曹煜先生兼任华融晋商董事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含下属合并范围子公司）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山西金控的组建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旨在整合省内金融资源，推动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山西金控成立至今，负责投资管理下属金融、类金融及实业类企业达 88 家，业务覆盖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担保、基金、金融要素市场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山西省金融牌照门类最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各项业务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发行人将下属各子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险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支出）/收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净收入等收入项目进行汇总，并经合并抵销调整后列示于合并利润表中。

本节引用的收入数据，取自发行人分部报告，系按照各业务分部的收入情况进行分类列示，以便更为直接地反映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尤其是金融持牌子公司和实业企业的经营收入情况，具体见下表：

按业务分部收入分类	收入实现主体
证券及期货业务	山西证券
保险业务	中煤财险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山西国信下属的酒店及房地产板块公司
信托业务	山西信托
担保业务	山西再担保
金融租赁业务	山西金租
总部及其他	总部、山西国信除酒店和房地产外其他主体、太行基金、山西产权中心、山西股权中心、晋金所

报告期内，公司按分部报告列示的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金额	占比	总金额	占比	总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	证券及期货业务	51.02	62.64%	68.51	69.75%	43.93	64.51%
	信托业务	1.92	2.36%	3.01	3.07%	2.89	4.24%
	保险业务	10.45	12.83%	9.63	9.80%	8.65	12.71%
	担保业务	0.99	1.21%	0.91	0.93%	1.11	1.63%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5.13	6.30%	5.89	5.99%	3.33	4.90%

	金融租赁业务	0.83	1.01%	0.91	0.93%	0.74	1.08%
	总部及其他	13.35	16.39%	11.37	11.58%	10.71	15.72%
	分部间抵销	-2.25	-2.76%	-2.01	-2.05%	-3.26	-4.79%
	合计	81.45	100.00%	98.22	100.00%	68.10	100.00%
营业支出	证券及期货业务	44.35	62.03%	65.65	73.39%	37.63	63.71%
	信托业务	1.73	2.42%	2.97	3.32%	2.05	3.47%
	保险业务	10.82	15.13%	10.19	11.40%	10.03	16.98%
	担保业务	0.99	1.39%	0.67	0.75%	0.80	1.35%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3.95	5.53%	4.10	4.59%	2.32	3.92%
	金融租赁业务	0.47	0.66%	0.56	0.63%	0.37	0.63%
	总部及其他	9.57	13.39%	5.79	6.47%	6.40	10.83%
	分部间抵销	-0.39	-0.55%	-0.48	-0.54%	-0.53	-0.89%
	合计	71.49	100.00%	89.45	100.00%	59.07	100.00%
毛利润	证券及期货业务	6.68	67.01%	2.86	32.61%	6.30	69.77%
	信托业务	0.19	1.94%	0.04	0.50%	0.84	9.26%
	保险业务	-0.37	-3.69%	-0.56	-6.43%	-1.37	-15.22%
	担保业务	-0.01	-0.05%	0.24	2.76%	0.31	3.46%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1.18	11.88%	1.78	20.36%	1.02	11.26%
	金融租赁业务	0.36	3.58%	0.35	3.98%	0.37	4.06%
	总部及其他	3.78	37.94%	5.58	63.70%	4.31	47.71%
	分部间抵销	-1.85	-18.61%	-1.53	-17.49%	-2.73	-30.28%
	合计	9.96	100.00%	8.77	100.00%	9.03	100.00%
毛利率	证券及期货业务	13.08%		4.17%		14.34%	
	信托业务	10.07%		1.47%		28.95%	
	保险业务	-3.52%		-5.85%		-15.89%	
	担保业务	-0.52%		26.59%		28.18%	
	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23.05%		30.31%		30.50%	
	金融租赁业务	43.21%		38.27%		49.62%	
	总部及其他	28.31%		49.10%		40.24%	
	合计	12.23%		8.92%		13.26%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证券及期货业务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实现证券及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43.93亿元、68.51

亿元和 51.0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1%、69.75%和 62.64%。证券及期货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的上市子公司山西证券负责经营，山西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常规业务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

山西证券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资格完备、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创新类券商。目前，山西证券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板块，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顾问、证券信用业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等，并通过其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国际业务。

报告期，证券及期货业务各项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4	23.01%	8.28	12.08%	11.68	26.59%
利息净（支出）/ 收入	-1.43	-2.79%	-1.93	-2.82%	0.56	1.28%
投资收益	10.64	20.85%	14.99	21.87%	10.19	23.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7	5.04%	-1.37	-2.00%	0.19	0.42%
汇兑损益	-0.10	-0.19%	0.00	0.01%	0.00	26.59%
其他业务收入	27.26	53.43%	48.41	70.66%	21.27	48.41%
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	0.04	0.08%	0.00	-0.01%	0.00	0.01%
其他收益	0.30	0.59%	0.14	0.20%	0.06	0.14%
合计	51.02	100.00%	68.51	100.00%	43.93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山西证券的传统业务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开放和各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多

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经过多年发展，山西证券经纪业务确定了“立足山西，面向全国，全面提升”的战略目标，构建了面向效率和安全的管理模式、面向市场和竞争的营销模式及面向客户和产品的服务模式。作为地方性证券公司，山西证券是山西省内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山西证券也将山西省内的经纪业务作为确保经纪业务稳定的基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证券在国内设立了 128 家证券营业部及 25 个期货营业网点，以上网点分布于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黑龙江、新疆、大连、河北、山东、陕西、河南、江苏、四川、重庆、两湖、浙江、福建、两广、海南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 200 余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2019 年，山西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一是搭建以客户分层为中心的服务体系，通过架构调整，实现以客户分层为核心，构建面向大众客户、富裕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1+N”服务体系。二是创新投顾服务模式，选团队，建平台，发力资产配置型投资顾问业务。2019 年，公司投顾团队荣获同花顺最佳服务团队奖、时报君鼎奖、朝阳永续投顾大赛最佳服务团队奖三个奖项。三是持续优化各类平台系统功能，经过迭代升级，重点打造集智能化、模块化、体系化于一体的陪伴式服务体系。四是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方向，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明确了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三年发展目标和行动计划。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0,232.04	0.40	7,305.17	0.40	9,897.80	0.44
基金	218.89	0.12	1,109.83	0.54	880.90	0.44
债券	40.48	-	6.71	-	6.24	-
合计	10,491.41	-	8,421.71	-	10,784.94	-

注：股票交易额包含两融交易额。

同时，山西证券积极推进代销金融产品、柜台市场交易和第三方支付等创新业务，是第二批具有柜台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2013 年 3 月，山西证券获山西证监局批准，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同时，山西证券以手机开户、网上开户为切入点，积极拓展互联网证券业务。

（2）证券自营业务

针对传统证券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不同风险收益特征、顺应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发展趋势、契合整体的发展战略，山西证券设立了投资管理部，下设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部和做市业务部四个一级部门专门负责从事自营业务。

山西证券自营业务秉承“长期、稳健、高效”的投资理念，尽管多次历经牛熊转换的大幅波动，仍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实现了资产的长期保值、增值。近年来，山西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坚持“创新、增效”原则，确定“积极夯实传统业务、稳步推进创新工作”的整体思路，构建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稳健的盈利模式：以固定收益业务为盈利基础，以定向增发业务为盈利核心，以其他业务为盈利补充的“纺锤形”盈利模式。

2017 年-2019 年，山西证券证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9 亿元、14.99 亿元和 10.64 亿元，实现了持续正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山西证券母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216.63	270.05	146.29
其中：	股票	15.65	14.88	9.42
	基金	5.38	2.93	3.07
	债券（含票据）	183.84	244.04	127.56
	其他	11.77	8.20	6.24

（3）投资银行业务（含新三板业务）

山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等。其中，山西证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负责股票和债券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山西证券本部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和财

务顾问业务。

①承销与保荐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发行等的承销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等固定收益证券的承销。2019 年，山西证券完成 33 个投行项目，其中 3 个 IPO 项目、1 个再融资项目、29 个主承销债券项目。

②财务顾问业务

在财务顾问业务领域，近年来，山西证券加大收购兼并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强财务顾问业务团队建设，提高财务顾问业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树立良好的业务品牌，并与资产管理总部等相关部门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山西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财务顾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完成项目数量（个）*	40	44	61
收入（亿元）	0.68	0.98	0.54

注：*主要为并购重组项目

③新三板业务

经过多年持续积累，山西证券新三板业务在国内重点经济区域及山西省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中小企业客户，拓展了具有良好业务衍生能力的综合资源端。2019 年，山西证券加大对国内重点经济区域及山西省内中小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力度。特别是随着新三板市场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持续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合格投资者开发及管理、制度优化和精选层项目辅导等工作。2019 年，山西证券新增新三板挂牌项目 5 家，辅导 5 家挂牌企业募集资金 1.85 亿元。同时完成山西省内中小微企业股改 112 家，推荐 107 家中小微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4）信用交易业务

山西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证券业务。报告期内，山西证券在从事信用交易业务过程中强化制度建设，优化风控指标，持续加大风险预警力度，有效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同时，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尤其是在关注山西本地民营企业控股股东的质押风险纾解，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务收入（利息+佣金）	51,715.96	57,371.46	54,263.58
其中：利息（两融+约定+质押）	45,583.45	52,311.87	47,195.80
佣金（两融+约定）	6,132.51	5,059.59	7,067.78
业务规模（总计）	595,195.3	581,328.92	837,651.40
其中：两融	499,598.23	422,974.12	533,281.53
限制性股票融资	0.00	0.00	0.00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0.00	0.00	0.00
约定购回	7,908.54	565.20	4,073.92
股票质押	91,112.61	157,789.60	300,295.95

注：上述数据仅包含山西证券母公司业务数据。

（5）资产管理业务

山西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山西证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遵循“客户利益至上、与客户共成长”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科学的投资运作，使客户资产获得最大限度的保值增值。山西证券针对市场需求持续开发设计差异化、创新性的理财产品，不断拓展营销渠道，努力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和投资能力，逐步形成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模式。

2017 年，山西证券设立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引进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等专业团队，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固定收益、资产证券化、权益投资、实业融资业务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山西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专业化、差异化、

市场化、集约化发展策略，加快转型创新步伐，以固定收益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为核心，权益投资、实业融资等为辅助，构建核心业务团队，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综合竞争力有了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山西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受市场、政策环境的影响而波动，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各类资产管理规模见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务规模	净收入	业务规模	净收入	业务规模	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	102.02	0.81	48.25	0.61	38.33	0.31
定向资产管理	183.56	0.19	269.18	0.22	407.15	0.16
专项资产管理	92.41	0.05	87.61	0.04	10.94	0.04
公募基金管理	70.83	0.63	34.61	0.50	36.73	0.65
合计	448.82	1.68	439.65	1.37	493.15	1.16

注：此表中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净收入按照山西证券母公司口径进行统计，不含结构化主体合并影响。

2019 年，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成功发行首只超短债基金和 2 只定开基金，募集总规模 10.7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募基金共管理 7 只产品，存续规模 70.83 亿元。2020 年 1 月，山西证券成立首只 ETF 基金山证红利，募集规模为 2.64 亿元。

（6）期货业务

山西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开展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格林大华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席位。格林大华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报告期内，格林大华期货以市场化、计量化、差异化、收入费用比为原则优化管理机制，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引进专业团队、细化考核方案、提升中高层开拓和执行力等手段，持续完善运营机制，同时，积极开展仓单业务和场外期权交易业务，在“鸡蛋期货+保险”、设立苹果交割库、合作套保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山西证券通过香港子公司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拥有香港证监会颁

发的期货合约交易牌照，是香港交易所期货交易和结算会员。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28,164.72	23,703.23	24,505.22
成交手数（万手）	3,733.23	3,173.83	4,209.83
有效开户数（个）	48,494	46,476	43,9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8,384.13	9,370.19	11,639.13

注：以上数据均包含交易会员，开户数、有效开户数为累计数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期货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商品期货	20,395.93	0.46%	19,816.17	0.40%	20,961.83	0.64%
金融期货	7,768.79	0.56%	3,887.06	0.70%	3,543.39	0.72%
合计	28,164.72	0.48%	23,703.23	0.43%	24,505.22	0.65%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7）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

山西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证投资开展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以增资扩股或者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投资。2019 年，山证投资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全面推进产业基金落地，加大市场化基金业务拓展，市场化股权基金陆续进入退出回报期。2019 年，投资金额合计 3.95 亿元，募资金额合计 14 亿元。设立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28 日，山西证券成立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为配合投资银行子公司中德证券科创板首次发行保荐项目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8）国际业务

山西证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证国际开展国际业务，山证国际业务涵盖

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债券投资、商品贸易金融等多个领域，能够提供境外投融资一站式服务。2019 年，山证国际陆续完成大地控股收购智城控股股份、奥园健康生活香港挂牌上市等项目。山证国际作为晋商银行的财务顾问、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协助晋商银行实现香港挂牌上市。山证国际稳健开展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债券通交易量位列行业前茅。

2、保险业务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实现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 亿元、9.63 亿元和 10.4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9.80%和 12.83%。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煤财险负责经营，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号：000132）。中煤财险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8]1325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煤炭工业社会保险中心等 15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和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中煤财险自正式运营以来，业务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分支机构逐步增加，销售组织日益壮大，业务渠道及业务拓展能力有效提升，保费增速持续加快，客户服务水平逐年提高。

根据银保监会批复的经营范围及自身发展定位，中煤财险主要开展的保险业务包括车险业务、非车险业务（含煤炭险）以及农业保险业务三大板块，初步形成了以煤炭业务为专业核心、本土农险业务为特色的专业型特色化产品体系。煤炭险方面打造了一套覆盖煤炭运营全流程、全要素和全场所的涉煤产品体系，累计服务 1,200 个煤炭企业客户以及 122 万煤炭等高危行业职工。农险方面，中煤财险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及机制创新与本土需求相结合，打造了以玉米、谷子天气指数保险、马铃薯收入保险及“果业+互助”保险模式为主的特色化产品体系，连续三年获批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项目，获专项财政补贴，为助推脱贫攻坚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中煤财险各类保险保费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近三年保险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10,169.18	71.99%	106,802.17	73.92%	106,912.30	78.68%
农业保险	14,639.99	9.57%	11,640.63	8.06%	8,788.58	6.47%
意外伤害险	7,447.67	4.87%	9,438.71	6.53%	8,808.53	6.48%
责任险	12,231.21	7.99%	9,343.97	6.47%	6,489.53	4.78%
企业财产险	4,991.61	3.26%	5,633.27	3.90%	4,279.51	3.15%
其他	3,556.94	2.32%	1,631.40	1.13%	609.02	0.45%
合计	153,036.60	100.00%	144,490.16	100.00%	135,887.48	100.00%

报告期内，保险行业“马太效应”持续强化，中小保险经营主体规模与效益同步萎缩，中煤财险经营压力较大。中煤财险的保费收入中车险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达到 78.68%、73.92%和 71.99%。车险方面，受新车销量疲软及市场恶性竞争等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业务增速明显放缓。农险方面，受极端天气影响，赔付支出较大，承保利润下降。非车险方面，风险保障功能增强，各险种承保盈利空间均有下降。近年来，中煤财险通过优化险种结构、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等多项措施正在逐年降低亏损程度，报告期各期毛利润分别为-1.37 亿元、-0.56 亿元和-0.37 亿元。

3、酒店及房地产业务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和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 亿元、5.89 亿元和 5.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5.99%和 6.30%。发行人酒店及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下属山西国信全资控股的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光信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信文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山西国信酒店及房地产各项业务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支出）/ 收入	0.24	4.76%	-0.03	-0.57%	-0.01	-0.39%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净收入	0.63	12.28%	2.65	45.08%	1.53	45.92%
商场业务净收入	0.24	4.68%	0.42	7.10%	0.39	11.70%
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净收入	0.60	11.73%	0.58	9.83%	0.51	15.42%
投资收益	0.73	14.25%	0.12	2.03%	0.04	1.20%
其他业务收入	2.69	52.31%	2.15	36.52%	0.87	26.15%
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	-	-	0.00	0.01%	0.00	-0.01%
合计	5.13	100.00%	5.89	100.00%	3.33	100.00%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山西省光信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信文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山西国信待开发土地 4 宗，合计面积为 15.67 万平方米，主要集中在太原市及区县，土地储备较为充足。山西国信及下属子公司先后开发有西苑公寓、育翠苑小区、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佳泰花园、帝景华府、光信·国信嘉园等精品项目，在建项目有光信·晋阳嘉园、光信·学府嘉园及“国信·山水间”丽景养生小镇项目，累计开发建设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截至 2019 年末，山西国信在开发项目 3 个，建筑面积合计 52.89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36.91 万平方米，已完成销售 15.48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32.67 亿元，已完成投资 19.19 亿元，尚需投资 13.48 亿元。

山西国信通过下属子公司山西国贸经营酒店及物业管理业务，山西国贸通过下设的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主体经营五星级酒店、写字楼与公寓租赁、物业管理及商场运营等多项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山西国信管理的物业可出租面积 10.20 万平方米，2019 年租金收入 0.78 亿元，其中商城和写字楼出租率较高，2019 年出租率分别为 93.00%和 80.79%。

4、信托业务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实现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 亿元、3.01 亿元和 1.9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07%和 2.36%。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信托具体经营，山西信托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山西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K0012H214010001）。山西信托是山西省唯一一家信托机构，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2002 年改制以来，山西信托已在山西省内累计投放 1,600 多亿元资金信托资金，其中投向山西省制造业、采掘业、批发零售业、农业等各类工商企业的资金超过 800 亿元，为山西省金融服务实体企业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山西省金融企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信托业务从项目资金来源划分为集合类、单一类及财产管理类信托，随着 2018 年以来相关监管政策、细则出台，为了适应监管政策变化，山西信托业务开展逐步转型，业务结构逐步优化，不断增强主动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占比随着监管政策引导处于不断优化变动阶段，财产类信托受政策影响较大，在相关监管细则具体出台之前，山西信托对于此类业务呈谨慎态度，相关业务占比呈小幅波动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山西信托管理的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信托资产规模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集合	97.23	138.43	144.62
单一	261.65	288.10	320.79
财产权	24.40	26.34	30.19
合计	383.28	452.87	499.60

5、担保业务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实现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 亿元、0.91 亿元和 0.9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0.93%和 1.21%。发行人担保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再担保负责运营，山西再担保具有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号：晋 002000001001）。山西再担保是山西省省委、省政府为促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而成立的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1）担保业务情况

山西再担保业务主要包括直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直保业务主要面向山西

省内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直保业务以债务融资工具（票据）和贷款担保为主。再担保是相对原担保而言，是担保链条的延续，是对原担保机构信用的增级或信用损失的弥补，也为维护和实现债权人利益起保障作用。其基本运作模式是原担保机构以缴付再担保费为代价将部分风险责任转系给再担保机构。同时，山西再担保还管理和运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为山西省创业就业人群提供担保支持。

报告期内，山西再担保具体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保业务	206,896.61	196,220.80	230,014.42
其中：融资性担保	186,393.39	179,546.30	199,324.62
非融资性担保	20,503.22	16,674.50	30,689.80
再担保业务	573,807.43	338,123.00	470,906.50
当期担保发生额	780,704.04	534,343.80	700,920.92
直保业务	197,144.45	176,649.94	180,488.62
其中：融资性担保	172,292.19	162,614.40	164,565.62
非融资性担保	24,852.26	14,035.54	15,923.00
再担保业务	84,259.88	130,706.50	186,649.84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281,404.33	307,356.44	367,138.46

（2）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再担保发生的担保代偿额和担保代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年代偿金额	20,392.77	16,587.82	2,956.31
累计代偿额	72,585.12	52,192.35	35,604.53
当年追偿金额	3,879.56	1,112.96	391.71
累计追偿额	21,941.69	18,062.13	16,949.17
担保代偿率	3.57%	2.50%	0.47%

担保损失率	0.00%	0.00%	0.00%
-------	-------	-------	-------

注：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风险准备金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再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取的风险准备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150.80	14,233.54	18,136.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1.76	2,223.54	2,190.38
应收代位追偿款	33,347.61	21,683.57	12,076.49
准备金拨备率	69.35%	95.10%	125%

注：准备金拨备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100。其中，担保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与一般风险准备等项的年末余额之和。

6、金融租赁业务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实现金融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0.74亿元、0.91亿元和0.8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0.93%和1.01%。发行人金融租赁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租负责运营，山西金租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M0003H214010001）。山西金租成立于1993年，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主营金融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7亿元。

山西金租开展的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模式有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近年来，山西金租业务开展中不仅围绕省内及周边省份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产业转型、新兴产业、转型综改重点项目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大型国企项目，以此扩大资产规模，同时关注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坚持将服务民营经济作为业务资源投入的重点领域之一。截至2019年末，山西金租尚在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数量125个，合计金额为42.33亿元，主要投向分布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水务、采矿业和租赁及商务服务等行业，占全部融资租赁资产本金余额的90%。

报告期，山西金租开展金融租赁业务投放资金和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额	168,692.05	228,391.49	171,579.53
期末租赁资产余额	423,345.68	415,245.42	267,024.61
其中：直接租赁	30,754.55	30,836.66	36,001.47
售后回租	392,591.13	384,408.76	231,023.14

7、总部及其他业务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实现总部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1 亿元、11.37 亿元和 13.3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2%、11.58%和 16.39%。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构成主要是山西产权中心、山西股权中心、晋金所等要素市场业务，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业务，山西国信除山西国贸、光信地产、国信物业、国贸大饭店、文旅房地产、山水园房地产、国信文旅外的其他业务及发行人本部业务。

报告期，总部及其他业务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	17.40%	2.33	20.45%	0.83	7.79%
利息净（支出）/ 收入	-0.73	-5.44%	-1.33	-11.68%	-0.55	-5.13%
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净收入	-0.16	-1.18%	-0.08	-0.70%	-0.03	-0.28%
投资收益	7.53	56.41%	8.45	74.29%	6.24	5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9	2.17%	0.03	0.26%	-	-
其他业务收入	4.05	30.31%	1.98	17.37%	3.76	35.14%
其他收益	0.05	0.34%	0.00	0.00%	0.45	4.19%
合计	13.35	100.00%	11.37	100.00%	10.71	100.00%

（1）要素市场

山西产权中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综合性产权交易服务机构。通过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绿色金融交

易平台为企业提供产权、物权、股权、债权等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交易、融资和结算等服务，是交易营运、咨询、辅助服务、投资管理、招投标代理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化交易平台，是立足山西、服务全国，以产权交易为核心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商。山西产权中心在全国七十余家交易机构中居于行业头部，其中，金融资产交易和环境能源交易均位于行业领军地位。

山西股权中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山西股权中心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山西省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主要服务于省级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为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活动场所，主要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债权的挂牌、登记、托管、转让，为中小微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提供业务咨询、信息发布及培训等服务。旨在通过集聚地方金融要素，建设以股权融资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助力山西省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晋金所是省内唯一一家国有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平台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有：保理、租赁等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内的金融产品交易业务，机构挂牌业务，不良资产挂牌业务，晋金财富公募基金代销业务，晋金小贷业务等。其中，各类业务模式包括：作为交易类会员将保理、租赁资产在晋金所平台转让给合格投资类会员；作为不良资产挂牌交易的合规平台，利用资金优势深入介入不良资产处置及配资领域，开展不良资产挂牌交易；通过代销基金牌照，面向个人、机构客户销售标准化金融产品；晋金小贷业务模式，围绕“线上化、专业化、普惠化”的经营方针，秉持“普惠金融、小额分散”的经营理念，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向个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群体提供小额贷款的发放。

（2）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太行基金开展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管理业务。太行基金是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过，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独资设立的山西省省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业务定位包括：管理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设立并管理直投基金，开展直投基金业务，参与设立各类子基金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落实相

关重大经济决策。

自成立以来，太行基金着力探索符合山西特色的基金发展路径，立足于山西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以市场化经营为基础，以带动各类社会资本为主要使命，在支持山西省重大项目、战略转型项目方面已取得了一定进展，包括在大同新能源产业、运城大健康产业、太原新能源汽车产业、晋城市光机电、忻州市新材料研发制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多个山西省特色产业集群方面，通过国家、省、市、县多级引导基金联动机制，根据 8 个地市产业特色分别成立了地市级母基金，将私募基金引入各地市、金融资本流入各区域资金洼地，带动当地产业转型，促进了各地市特色产业集聚的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太行基金联合国内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及地市政府累计共设立子基金 35 支，基金规模 378.41 亿元，累计完成项目投放 38 个，累计投放金额 158.316 亿元，其中政府引导基金出资 36.843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 121.473 亿元。投放资金的项目中，包括上市公司 6 家，新三板企业 2 家；涉及能源改革领域投资项目 5 个，投资规模 51.01 亿元；涉及大健康领域投资项目 5 个，投资规模 33.69 亿元；涉及战略新兴领域投资项目 15 个，投资规模 41.3 亿元；涉及民生领域投资项目 8 个，投资金额 26.7 亿元等。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证券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资本市场建设的中坚力量。随着众多证券公司的快速发展，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实力不断提升，更好地发挥了金融作为经济血液的重要功用，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不断提升。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 2019 年证券行业经营数据显示，根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全国 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同比增长 35.37%，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84.77%。截至 2019 年末，证券行业全部 133 家证券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2.02 万亿元和 1.62 万亿元，较 2018 年末分别增长 6.88%和 3.18%。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从收入分布角度来看，2019 年度证券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全线增长，其中信用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和资管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115.81%、52.65%、30.46%、26.34%和 0.06%。此外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明显，证券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与资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33.89%、21.85%、13.39%、12.86%和 7.63%。证券自营业务收入自 2017 年以来已超过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成为证券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

（1）证券自营业务行业状况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是指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流通市场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的业务，该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具有强周期性特征。证券自营业务可划分为权益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两大类，各家证券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配置规划在权益和固定收益两类资产中进行资金的分配。此外 2019 年科创板要求保荐机构跟投制度也给证券公司带来了增量投资收益，根据万得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底，30 家证券公司累计跟投 73 个项目，累计获配投入资金 31.56 亿元，实现浮动盈利 32.4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受 A 股市场回暖影响，133 家证券公司合计实现自营业务收入 1,221.60 亿元，同比 2018 年的 800.27 亿元大幅增长 52.65%。2017 年以来，证券自营已取代传统证券经纪成为证券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

（2）证券经纪业务行业状况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偿证券的服务，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证券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的占比正在不断下降。

2019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随着股票质押风险的逐步缓解以及中美关系的逐步缓和，2019 年市场的风险偏好逐渐提升，叠加市场流动性的持续改善，根据万得数据统计，2019 年的沪深两市日均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5,599.31 亿元，较 2018 年的 4,138.53 亿元同比增加 35.85%，结束了连续三年的

持续下降趋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全国 133 家证券公司合计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87.63 亿元，同比增长 26.34%。

2019 年行业佣金率仍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根据全年全行业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及成交金额数据测算，2019 年行业平均佣金率下降至 0.0288%，历史上首次跌破万分之三。证券经纪业务价格竞争的局面仍未改善，在行业整体平均净佣金率维持持续低位的大环境下，将呈现出该业务板块对证券公司的业绩贡献继续下滑的大趋势，传统服务转型升级的压力不断加大。

（3）投资银行业务行业状况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业务，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根据万得统计，2019 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 15,536.60 亿元，同比增长 43.46%，其中 IPO 融资金额达 2,533.67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84.28%，创下 2012 年以来新高。科创板的开市为 A 股 IPO 市场带来明显增量贡献，同时带动存量市场板块 IPO 供应开闸。2019 年 A 股增发融资金额 6,693.50 亿元，同比下滑 14.78%。2020 年初出台的定增新规，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给定增市场带来活力。此外受监管政策支持及市场因素影响，2019 年 A 股可转债融资金额 2,689.79 亿元，同比大增 241.56%，成为定增之外的第二大股权再融资产品。债券承销方面，2019 年证券公司债券承销规模达 72,668.07 亿元，同比增加 30.79%，创下历史最高规模。

在股权、债权融资的合力贡献下，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 133 家证券公司合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82.65 亿元，同比增长 30.46%。随着科创板的落地，精选层的推出，大投行业务的转型与升级对证券公司定价能力、销售能力等专业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信用业务行业状况

证券公司信用业务主要指融资融券业务。2019 年 4 月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旨在扩大科创板两融业务券源、提升证

券出借及转融券效率；2019 年 8 月 8 日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下调转融资费率 80BP，对证券公司开展两融业务实施“定向降息”；2019 年 8 月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经修订后出台，对融资融券交易机制作出较大幅度优化，同时进一步扩大了融资融券标的范围，在上述多项利好政策的影响下，2019 年两融余额开始攀升，根据万得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余额 10,055.04 亿元，同比增幅 34.25%，融券余额 137.80 亿元，同比增幅 104.97%。受益于两融业务的提振、流动性改善带来的资金成本的下降以及会计口径的调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证券公司合计实现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15.81%。

（5）资产管理业务行业状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随着《资管新规》的实施以及过渡期即将结束，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存续规模正在不断下降，从 2017 年一季度末的 18.77 万亿元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10.83 万亿元，降幅达到 42.30%。同时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各家证券公司正在主动压缩通道类资产管理规模，未来证券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需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引导资金流向优质资产，走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造资产配置价值的良性发展轨道。

2、公司竞争状况

我国证券业长期存在业务同质化的问题，券商之间缺乏差异化和特色化。随着证券业务资本化、客户机构化、服务智能化的演进，加之“扶优抑劣”和分类管理的监管导向，大型券商的优势越发明显，行业营收、利润集中度提高。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快速成长和行业准入的逐步放开，大型互联网企业、银行保险、外资投行等加紧进入，行业竞争主体不断增多，大型券商原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市场份额可能被蚕食。尤其互联网企业跨界布局，其用户优势、技术优势以及网络平台优势，将加快重构行业现行的商业模式。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开始大力发展互联网证券业务，与大型互联网企业展开合作或自主开

发互联网平台等，积极实现差异化竞争。

在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情况下，大型证券公司将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综合各种资源，全面、综合发展各项业务，致力于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而中小型证券公司则将更加注重业务创新和不断巩固、发展其在某项业务的竞争优势，通过对特色业务的深挖研究出属于其独有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在细分业务市场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山西金控控股上市公司山西证券自成立以来 30 余年，不断完善业务布局，资格储备日趋完备，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业务链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加快投资管理、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等业务的转型。作为山西省内唯一的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山西证券深耕山西市场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机构和零售客户资源，特别在财富管理业务、投行业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地域与品牌优势。2018 年山西证券投行业务子公司中德证券设立山西业务部，持续提升山西客户的覆盖力度和服务水平，参与完成多个山西省内重大项目，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财富业务条线依托网点，拓展服务边界，组织开展全方位资本市场专项培训。资产管理业务在资产证券化、民营企业纾困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山西证券是由证券业协会公告的证券行业 29 家创新类证券公司之一，近年来在传统业务遭遇发展瓶颈的情况下，山西证券积极培养创新意识，将创新作为发展原动力，在管理模式方面进行了创新并取得了先发优势，同时推进了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等较多创新业务的开展。在业务开展取得良好成绩的同时，山西证券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风格，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将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作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性工作。

（二）担保和再担保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担保和再担保行业发展状况

担保作为一种重要的信用增进方式，有利于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担保分为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两类，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非融资担保是指融资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所涉及的担保，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再担保

是指面向各类担保机构提供机构再担保、项目再担保、一般再担保、分保、联保等服务。

目前，我国担保机构以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主。2006 年至 2012 年，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2 年底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590 家。从 2013 年开始，受市场及监管影响，融资担保机构开始清退违规企业，行业内机构数量开始下降。2017 年以来，随着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出台和实施，融资担保机构的发展方向加以明确，融担行业开始分化：一方面，国有资本大量进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发展迅速，国家农担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再担保机构先后成立；另一方面，民营融担公司缺乏竞争优势，其市场份额不断萎缩，行业整体呈现出了减量提质的趋势。根据中国报告网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下降至 8,025 家，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再担保机制的建立和发展，是完善我国融资担保体系制度性创新和重要举措。再担保机构以政府政策为导向，通过发挥再担保的增信扩能、分险补偿、引领规范重要机制作用，稳步提升担保规模，不断放大杠杆效应，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2018 年 7 月，中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成立，旨在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与省级再担保公司开展业务，支持辖区内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在担保行业体系中，再担保机构作为中间层级，将下层众多的融资担保机构与上层国家融担基金连接了起来。再担保能提高体系内的担保机构的放大倍数，解决担保机构额度有限的问题，充分发挥杠杆效应，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资源利用不充分等问题，因此大量中小微企业依托再担保机构突破融资瓶颈。根据 2018 年 9 月召开的首届中国再担保高峰论坛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已设立了 28 家再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近 700 亿元，在保余额近 3,600 亿元，平均再担保放大倍数为 4.51 倍。再担保行业在推动银担合作、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重点发展方向的小微企业与“三农”融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竞争状况

山西金控下属山西再担保是山西省委、省政府为促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而成立的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山西再担保自成立以来稳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与小微企业能力逐渐凸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齐头并进，累计为山西省 9300 余户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担保近 600 亿元，带动企业及三农增加销售收入约 1,000 亿元，增加利税约 100 亿元，解决就业岗位 20 余万个。担保业务范围覆盖全省 11 个地级市，与山西省 8 个市级担保机构开展再担保合作，银行授信总额超过 100 亿元，推动了山西省担保体系建设。山西再担保荣膺“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全国“最具影响力再担保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创新奖”。2019 年 9 月，国家融担基金正式批复山西再担保 40 亿元再担保业务授信，标志着山西再担保争取国家融担基金支持获得实质性突破，国家融担基金—省再担保集团—省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级融资担保体系初步建立。

（三）保险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保险行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蓬勃发展，保险行业助推了经济增长，成为社会发展的稳定器。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保险业原保费收入达到 4.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7%，较 2018 年同期增长了近 9 个百分点。财产险行业原保费收入 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6%；人身险行业原保费收入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76%，其中健康险原保费收入 7,066 亿元，同比增长 29.7%。保险深度达到 4.14%，保险密度达到 2,673 元/人。

2019 年财产险的险种结构优化，车险占比降级，非车险占比增长迅速。车险方面，实现保费收入 8,188.32 亿元，同比增长 4.52%，增速仍然较低，但下半年汽车市场表现出较强的自我恢复能力，12 月份汽车产销量环比上升，车险单月增速 5.42%，全年增速较上年提升 0.36 个百分点。非车险方面，实现保费收入 4,828.01 亿元，同比增长 23.16%，其中，健康险、保证险、意外险、责任险增速高于 25%；非车占比达到 37.09%，同比提升 3.74 个百分点；非车险增量保费贡献度近 72%，对行业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2019 年财产险行业综合成本率仍徘徊在盈亏平衡点。年初，行业综合成本

率高于 100%，连续 4 个月出现行业性承保亏损；二季度经营效益有所改善，5 月实现承保盈利，至 6 月底综合成本率降至 99.2% 左右，但三季度后受暴雨、台风等大灾影响，成本又上升，承保盈利空间非常有限。从成本结构看，“高赔付、低费用”趋势将继续。

未来保险业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局面，外资主体加速涌入，主体构成更加丰富，这将有利于促进保险主体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产品、服务与管理创新。车险综合改革或将全面推开，将交强险与商业险、条款与费率、保障与服务、市场和监管改革统筹推进，将对保险主体精细化管理、防灾防损、综合服务、风险定价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2、竞争状况

2019 年行业内主要保险公司优势更加突出，中小主体发展空间进一步被压缩。从规模看，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和太平洋保险合计市场份额同比上升 0.08%，车险、非车险全面向上述三家机构集中。从效益看，行业利润高度集中，2019 年行业共实现承保利润 2.15 亿元，上述三家机构利润额合计达到行业总承保利润的 80 倍左右。

山西金控下属中煤财险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煤炭行业背景的保险公司，也是首家总部设在山西省的全国性保险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车险、财产险、责任险、农业保险等各类财产保险业务。中煤财险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煤炭业务为专业核心、本土农险业务为特色进行深耕细作，一方面加大产品创新，在煤炭险方面打造了一套覆盖煤炭运营全流程、全要素和全场所的涉煤产品体系；农险方面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及机制创新与本土需求相结合，打造了以玉米、谷子天气指数保险、马铃薯收入保险及“果业+互助”保险模式为主的特色化产品体系，连续三年获批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项目，获专项财政补贴，为助推脱贫攻坚发挥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加大科技应用，煤炭险方面通过实施 321 工程建设，系统掌握全国煤矿客户基本情况和安全情况，实现对煤矿风险数据的动态监测和服务输出，培育核心竞争能力；农险方面，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保险科技服务体系，即将卫星数据资源及遥感技术，运用于马铃薯标的查验和产量核定；运用无人机遥感技术，开展林业保险风险监测、风险

预警、灾害防治以及种植业损失测定评估等；综合运用地理信息技术，创新研发首个“智慧农险”承保理赔精细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农业保险按图精准承保、精准理赔。此外还通过各类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等方式提高客户服务的专业能力。经过几年发展，中煤财险业务遍布全国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9 个大型煤炭基地及部分海外国家，为 780 个煤炭客户、1200 座煤矿、200 座非煤矿山、40 万煤炭及高危行业职工提供保险服务，累计保险保障超过 4000 亿元。在专注煤炭安全生产的同时，还为“蛟龙号”深海探测器 7000 米海试、澳大利亚、土耳其等海外能源项目、索契冬奥会滑雪运动员提供风险保障。

（四）信托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信托行业发展状况

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下，信托业开始摆脱野蛮生长的模式，逐渐回归本源、提质增效，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 21.6 万亿元，较 2018 年年末的 22.7 万亿同比下降 4.85%。2018 年信托行业经历较大幅度调整后，2019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下降幅度明显收窄，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下行阶段。

2019 年，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累计 1,200.12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59.49 亿元，同比增长 5.22%，与 2018 年-4.2%相比，增速大幅提高了 9.42 个百分点，扭转了信托行业经营收入下滑的态势。信托业净利润整体保持平稳，2017 年之后有较大幅度回调，从 2017 年的 824.11 亿元下降到 2018 年的 731.8 亿元。2019 年全年，信托行业利润总额 727.05 亿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在监管引导下，信托业在 2019 年加快了转型步伐，信托业务资金来源结构进一步优化：集合信托占比上升，单一资金信托占比下降，管理财产信托占比较为稳定。从 2019 年 2 季度开始，集合资金信托占比开始超过单一资金信托，成为最主要的资金来源。

从信托资金投向来看，2019 年 4 季度按照投向占比排名分别为工商企业占比 30.60%，基础产业占比 15.72%，房地产占比 15.07%，金融机构占比 13.96%和证券市场占比 10.92%。国家着重引导资金进入工商企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工商企业继续在资金配置中占据首位，基础产业和房地产占比分别上升到第二和第三位，金融机构占比则从第二位下滑到第四位，信托资金运用的结构优化趋势较为明显。

未来，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下，信托行业的监管规则将进一步完善，信托行业的转型发展也将进一步提速，主要体现在业务方向将从融资类业务向投资类业务转型，深入挖掘受托服务功能，打造服务信托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同时大力发展财务管理业务。

2、竞争状况

相比银行、保险、证券等牌照不断扩容，自 2007 年以来，信托牌照没有新增。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68 家信托公司，信托牌照属市场稀缺牌照。68 家信托公司中，中信信托、平安信托等几家老牌信托机构业绩稳定保持在信托业前列。中小型信托公司或地方性信托机构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做大业务规模，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壮大自身实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同时也纷纷依托自身优势开展各类创新业务，以期获得该细分领域的较大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来源。

山西金控下属山西信托是山西省唯一一家信托机构，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2002 年改制以来，山西信托已为山西省累计投放 1,600 多亿元信托资金，其中投向山西省制造业、采掘业、批发零售业、农业等各类工商企业的资金超过 800 亿元，为山西省金融服务实体企业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山西省金融企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2018 年以来，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信托行业面临压缩通道业务，回归本源发展的转型压力，相比行业内大型信托公司，山西信托整体业务规模小，缩减通道类产品规模的难度更小，在快速转型的大趋势中更具优势。

（五）政府产业基金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

1、政府产业基金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我国基建投资需求的不断扩大和政府投融资机制的逐渐完善，政府产业基金十几年来发展迅速。2007 年-2013 年政府产业基金的年成立数量从 10 只增长到 72 只，属于初期探索阶段。2014 年-2017 年，伴随政府融资平台转型、

地方政府收支压力增大，政府产业基金进入爆发期，基金数量和规模迅速增长。2017 年以后由于地方杠杆过高，中央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特别是隐性举债行为的管控，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PPP 模式进一步规范，资管新规等严监管政策也加大了基金设立和募资的难度，政府产业基金进入缓慢增长期。

政府产业基金的设立旨在鼓励创新投资、扶植中小企业、引导产业升级转型，主要包括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 PPP 投资基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全国共成立 1,311 支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达到 19,694 亿元，政府引导基金母子基金群总规模约为 82,271 亿元。

从投资行业来看，引导基金最为关注的领域依次为医疗健康、TMT(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大数据、机器人等)、环保和公共事业、材料和能源矿产、新零售、教育、金融及其他。以新材料产业为例，2015-2017 年，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发展，在财政部引导下建立了一批新材料产业基金，围绕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以及前沿新材料四个方面展开。

2、竞争状况

山西金控下属太行基金是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部署，经山西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设立的山西省唯一省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太行基金成立后，目前负责管理财政出资设立的总规模 100 亿元的太行产业母基金，并在支持山西省重大、战略转型项目方面取得了较多突破。除背景优势外，太行基金成立以来已与华润资本、兴业基金、浦发银行、熊猫绿能等市场多家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能够协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具有资源优势 and 一体化服务优势。此外太行基金还聚集了一支高素质、高学历、多专业的梯队复合型优秀人才，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以及出色的行动力和洞察力，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人才优势。

（六）公司竞争优势

我国金融业增加值逐年稳步上升，各金融板块改革建设取得长足发展。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初步建立起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保险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众筹融资、网络销售金融产品、手机

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业态快速涌现。与此同时，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趋势良好。为满足支持实体经济的需要，金融监管从分业向综合监管渐进过渡，助推以金融控股模式为主的金融企业混业经营。金融控股模式多牌照、多元化的优势有利于促进产融结合，有利于金融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金融控股公司崛起成为现阶段我国金融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作为山西省属唯一金融投资控股集团，山西金控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多牌照、多元化的经营优势

山西金控目前拥有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多种牌照，与山西省内金融机构及省外同类金控集团相比，牌照资源相对丰富。多元化的金融业务体系有利于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牌照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客户资源共享、业务交叉和业务创新，促进资金的集中运用，提高市场议价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2、具有政府支持的发展优势

山西金控是山西省内唯一的金控集团，成立的主要目的即为山西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因此在获取省内优质金融资产方面具备政府支持的优势条件，为旗下机构把握政策机遇、实现产融结合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3、具有金融控股的运作优势

金融控股运作模式有利于金融企业混业经营，便于通过收购兼并其他牌照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客户资源共享、业务交叉和业务创新，促进资金的集中运用，提高市场议价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多元化的金融牌照和大类资产的风险匹配，有利于提升金融控股公司整体的风险承受能力。

4、具有人才优势

山西金控以市场为导向，努力形成冲破在现行体制下形成的人才单位所有、部门所有、难以流动的僵化模式，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竞争择优、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把竞争激励机制引入干部管理。山西金控陆续通过市场化渠道引进专业人才，是省属企业里拥有的高端金融人才最多的，许多员工参与了山

西省重大项目的上市、并购，无论在学历、职称还是实践经验方面，集聚了一批懂管理、懂经营、善资本运作的高素质人才，形成了具有金融行业特色的人才体系。

5、具有研究平台优势

金融业务的本质是资产定价，研究对于各个业务发展拥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尤其是拥有山西证券研究所、中德证券研究所、格林大华研究所等专业研究平台，其对于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很深的研究，对于集团业务发展有重要的智力支撑作用。

（七）公司发展的战略及目标

1、发展战略定位

通过资本投入，加强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防控风险，创新发展，力争将山西金控打造成为根植山西的一流全生态链金融控股集团。一是通过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金融产业聚集发展和转型升级；二是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引进战投、有序进退，促进金融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担当山西经济转型的历史使命，在把山西打造成区域性金融中心的过程中发挥中坚、主力军作用。

2、发展总体目标

山西金控将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改革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积极整合、改革、提升省内金融资源，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将山西金控打造成集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担保、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小贷、要素交易、互联网金融、产业基金等金融业态于一体，成为管理技术先进、风控体系健全、盈利能力出众、核心竞争力卓越的根植山西的一流全生态链金融控股集团。充分发挥山西金控在统筹、协同各类金融资源和提升企业价值方面的优势，为促进山西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十、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

2、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本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见“第五节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与山西省财政厅的交易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收益	-	-	44,234
债券承销收入	38	-	-
合计	38	-	44,234

2016 年山西金控集团向山西省财政厅申请国有资本收益返还，总计 9,957.4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融资成本支出。2016 年当年实际发生了 5,534.0 万元，剩余 4,423.4 万元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2、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7,913	23,181	5,084
业务及管理费	5,382	2,995	900
合计	13,295	26,176	5,984

3、与山西省财政厅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款项	受托管理政府引导资金	77,531	330,174	295,657
应收款项	山西省财政厅款项（注）	-	192,149	1,640,475

注：应收山西省财政厅款项具体形成原因为：2017 年 8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80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晋财金[2017]58 号），将山西金控所持山投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政府对山投集团的出资为发行人筹组时的资本金组成部分，因此山投集团无偿划转后，发行人相应增加对山西省财政厅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应收款项已通过山西省财政厅拨付资本金方式收回。

4、与控股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往来内容
应收子公司款项	240,000	350,000	-	山西金租股东存款
应收股利	104,466	38,490	-	分红款
应收利息	429	338	-	股东存款计提利息
应付山西再担保资本金补足款	-	-	33,328	应付山西再担保资本金补足款
应付账款	200,720	-	124	2019 年财政厅返还土地出让金收益的专项资金、2017 年内部会议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

1、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根据《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董事，应回避。

2、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运营环境以及企业发展态势的变化不断优化、加强体制机制建设，通过一系列工作制度来规范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的行为。集团公司制度体系由《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基本管理制度、一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部门工作规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组成。

1、制度管理办法

为规范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活动，推动集团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实现全面依法治司，依据集团公司章程，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对公司制度体系及效力、制度制定的原则及内容要求以及制度制定、修订、签发和废止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约定。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对公司筹资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利润金额利润分配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综合运用规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情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3、风控合规管理办法

为规范集团公司及各级控参股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工作，保障集团公司及各级控参股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从风控合规日常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围绕集团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在全集团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控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识别、监测、防控风险，督促各公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其所承担的各类

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同时，在全集团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合规管理工作机制，使全集团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等。

4、对外投资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进一步促进集团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保障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依法行使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依据《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包括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境内外其他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的对外股权投资，包括发起投资、追加投资、收购兼并和合资合作项目等；以及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动用资本金或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理财事项和其他重大业务性投资项目。该制度从组织管理体系、审批决策与组织实施程序、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实施、检查和监督、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监督管理、对外投资的人事、财务管理及审计、股权处置的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

5、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依法履行股东职责，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办法》（晋发〔2016〕18号）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从管理事项、管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6、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试行）》。该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集团公司及各控参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集团系统各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该制度对内部审计组织体系、机构和人员、工作程序、工作要求、对控参股公司内部审计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整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以保证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统筹集团系统内审机构，积极开展内审工作，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5 月完成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内审工作计划》、《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内审工作计划》。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制定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类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方面的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信息不当传递，保护投资者利益。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补充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报。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武旭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电话：0351-8688021

传真：0351-8688121

邮箱：wx@shanxifh.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9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查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379,144	19,477,293	22,385,393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8,460,155	6,984,997	9,214,318
结算备付金	2,621,219	2,323,844	2,178,725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1,281,863	996,866	1,266,003
应收利息	114,911	571,697	480,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9,927	4,237,363	6,537,43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6,922	23,382,342	15,114,267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016,381	13,481,773	13,022,6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9,001	10,970,534	4,463,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376	154,172	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85,97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63,34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65,7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099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232,829	2,438,332	2,049,011
长期股权投资	6,854,346	4,393,306	4,790,047
投资性房地产	374,339	294,048	329,629
固定资产	1,479,405	1,335,548	867,532
无形资产	203,388	182,808	158,859
商誉	819,712	819,712	819,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929	326,864	266,171
其他资产	6,102,628	5,197,333	7,272,192
资产合计	91,442,621	89,586,969	80,825,897
负债：			
短期借款	8,032,834	9,700,650	7,826,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96,850	1,590,3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1,938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入资金	6,161,784	7,030,000	4,150,000
应付账款	1,731,635	2,088,616	1,364,438
预收款项	1,905,358	1,046,409	569,0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6,544	8,376,288	12,292,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50,643	15,357,619	11,217,597
应付职工薪酬	471,495	393,176	438,599
应交税费	297,653	292,632	96,361
应付利息	52,476	451,162	267,244
预计负债	35,823	33,844	37,707
应付债券	6,251,918	4,075,084	1,999,764
长期借款	1,434,233	2,333,480	2,030,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94	19,640	101,613
其他负债	10,650,352	8,135,099	8,262,772
负债合计	61,596,280	61,130,549	52,244,86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296,207	11,596,901	11,596,901
资本公积	3,002,206	3,022,292	3,034,083
盈余公积	263,324	171,983	88,662
风险准备	708,385	655,122	603,44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41,636	-56,768	147,195
未分配利润	3,493,162	3,399,519	2,934,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04,920	18,789,049	18,405,256
少数股东权益	10,041,421	9,667,371	10,175,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46,341	28,456,420	28,581,0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42,621	89,586,969	80,825,8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1,821	1,190,891	1,476,074
保险业务净收入	957,775	901,936	789,671
利息净（支出）/收入	-140,675	-236,177	83,462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净收入	63,030	265,393	92,041
担保业务净收入	38,364	34,807	37,287
商场业务净收入	24,010	41,815	39,024
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净收入	7,089	11,827	19,884
投资收益	1,831,733	2,466,826	1,609,6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857	-143,976	10,237
汇兑损益	-8,646	5,466	-8,134
其他业务收入	3,405,112	5,264,756	2,599,6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609	-237	840
其他收益	49,795	18,828	59,909
营业收入合计	8,144,874	9,822,155	6,809,601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6,652	-120,872	-84,974
业务及管理费	-2,689,005	-2,497,070	-2,374,834
赔付支出	-641,841	-642,659	-568,796
提取准备金	-124,930	-97,746	-166,47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16,700	-227,892	-148,890
信用减值损失	-176,187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94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3,151,184	-5,359,363	-2,562,669
营业支出合计	-7,148,557	-8,945,602	-5,906,635
三、营业利润	996,317	876,553	902,966
加：营业外收入	21,102	19,573	5,429
减：营业外支出	-8,086	-7,275	-47,990
四、利润总额	1,009,333	888,851	860,405
减：所得税费用	-247,676	-156,469	-244,237
五、净利润	761,657	732,382	616,1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61,657	732,382	606,2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9,88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60	599,058	368,941
2、少数股东损益	313,697	133,324	247,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35	-304,925	100,54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74	-1	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11	3,620	1,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720	-344,751	121,47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7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9,737	不适用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12	36,207	-22,8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492	427,457	716,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711	415,376	391,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781	12,081	325,7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62,278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和应收款项净减少额	-	497,40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29,358	-	3,552,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93,80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20,715	1,361,3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723,780	9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1,719,595	-	920,38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447,32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20,497	4,712,201	4,324,34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543,865	6,103,577	2,481,294
收到保费取得的现金	1,671,682	1,549,147	1,429,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665	5,859,613	1,83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8,749	28,013,766	16,855,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50,362	-7,079,122	-1,774,752
贷款和应收款项净增加额	-394,643	-	-627,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856,630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29,995	-153,988	-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100,190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7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3,916,46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28,443	-	-1,516,7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7,439	-1,707,812	-1,388,770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4,941,770	-5,590,391	-2,645,633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86,232	-843,594	-639,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1,284	-1,841,235	-1,748,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774	-523,685	-56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747	-2,366,315	-4,339,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8,879	-31,879,236	-15,246,62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870	-3,865,470	1,608,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889	1,317,105	1,755,4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464	467,666	70,557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5	4,440	3,567
合并/购买子公司增加的现金	190,574	-	1,129,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202	1,789,211	2,958,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9,248	-1,305,064	-3,853,28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0,833	-664,434	-204,830
本年股权划转减少的现金	-	-	-6,775,4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1,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081	-1,969,498	-11,225,3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879	-180,287	-8,266,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692	1,550,259	4,156,364
取得借款及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6,632,790	20,219,636	18,015,5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5,000,000	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7,482	26,769,895	26,026,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82,512	-24,427,057	-20,486,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599	-1,156,259	-571,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	-24,6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2,065	-25,607,988	-21,058,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17	1,161,907	4,967,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5	38,892	-32,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95,953	-2,844,958	-1,722,5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6,578	23,691,536	25,414,0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2,531	20,846,578	23,691,53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43,648	887,389	1,366,441
应收利息	429	834	1,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975	4,650	4,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324,650	14,987,856	14,164,716
固定资产	1,595	2,230	1,233
无形资产	164	250	422
其他资产	3,313,814	3,269,476	3,121,309
资产合计	20,641,275	19,152,685	19,160,358
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200,000	6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44	3,798	13,434
应交税费	1,008	766	186
应付利息	735	266	579
长期借款	460,000	-	-
其他负债	284,994	331,080	330,826
负债合计	1,057,381	535,910	955,0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296,207	11,596,901	11,596,901
资本公积	6,040,912	6,040,912	6,040,912
盈余公积	263,324	171,983	88,662
其他综合收益	-4,486	-7,464	-1,260
未分配利润	987,937	814,443	480,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3,894	18,616,775	18,205,3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41,275	19,152,685	19,160,3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491,187	499,456	478,526
利息净收入/（支出）	10,874	25,324	-65,9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	-	-1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75	-	-
其他收益	-	-	44,234
营业收入合计	509,036	524,780	456,63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08	-25	-161
业务及管理费	-63,016	-70,516	-85,53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980	-	3,000
营业支出合计	-61,244	-70,541	-82,697
三、营业利润	447,792	454,239	373,942
加：营业外收入	6,355	5,026	29
减：营业外支出	-	-10	-16
四、利润总额	454,147	459,255	373,955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454,147	459,255	373,9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147	459,255	373,9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	9,570	3,47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74	-1	9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60	9,571	3,3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061	468,825	377,4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098,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0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63	76,511	52,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47	23,355	400,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10	599,866	2,550,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5,3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41	-72,838	-80,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	-134	-1,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7	-5,339	-361,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94	-78,311	-94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16	521,555	1,607,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144	250,000	10,6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697	291,326	349,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41	541,326	360,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7,979	-2,601,422	-1,770,49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2	-1,607	-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251	-2,603,029	-1,770,68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10	-2,061,703	-1,410,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925	1,450,000	1,143,0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00	410,000	6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925	1,860,000	1,753,0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72	-78,904	-174,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	-820,000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072	-898,904	-1,074,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853	961,096	678,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83,741	-579,052	875,7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389	1,366,441	490,6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648	787,389	1,366,441

二、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公司主体，也包括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作为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主导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决策等主要经营活 动，并且本集团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能够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实施控制，因此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如下：

（一）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控股一级子公司

2019 年度，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无重大变化。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

2019 年度，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1 个，即太行山煤产业分级私募基金。

（二）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控股一级子公司

2018 年度，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无重大变化。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

2018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4个，分别为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太行医养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万方太行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三）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控股一级子公司变化

2017 年度，本公司通过增资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即：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本公司因将对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 家，分别为：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

2017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1个，即太行山煤产业分级私募基金。

三、发行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和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和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和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

本集团采用以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和联营企业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的情况如下所述。

本集团子公司山西国信的部分下属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 2019 年 1 月 1 日提前采用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将上述子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本集团联营公司华融晋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参照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直接根据华融晋商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联营公司晋商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参照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直接根据晋商银行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子公司山西产权中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参照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将山西产权中心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本集团子公司山西证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照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将山西证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采用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这些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这些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这些公司，这些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这些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i）这些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这些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这些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这些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这些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这些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ii）这些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

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iii）该些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该些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该些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i）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ii）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华融晋商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iii）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ix）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下表列示了该些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过渡对其财务报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等权益项目的影响。

华融晋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对其财务报表权益项目的影响：

单位：千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67,606	-67,606	-	-
未分配利润	364,528	67,606	-24,659	407,475

晋商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对其财务报表权益项目的影响：

单位：千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21,059	2,627	18,236	-196
未分配利润	1,219,673	-2,627	-514,422	702,624
少数股东权益	36,619	-	-10,522	26,097

山西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对其财务报表权益项目的影响：

单位：千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1,226	-20,577	54,749	35,398
盈余公积	507,233	2,865	-10,083	500,015
未分配利润	1,289,250	17,711	-94,036	1,212,925
少数股东权益	553,579	-	-436	553,143

山西产权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对其财务报表权益项目的影响：

单位：千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4,382	4,382
盈余公积	5,385	-	158	5,543
未分配利润	14,509	-	1,426	15,935

（3）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这些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这些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这些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i）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这些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这些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这些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这些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这些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这些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如有）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这些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这些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这些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这些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ii）作为出租人

这些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这些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有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全部债务（亿元）	362.83	402.94	288.14
流动比率（倍）	1.58	1.33	1.59
速动比率（倍）	1.58	1.33	1.59
资产负债率（%）	63.31	64.96	58.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23	8.92	13.2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42	3.85	3.1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57	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	2.32	3.22	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	1.45	1.53
EBITDA（亿元）	29.54	30.32	26.35
EBITDA全部债务比（%）	8.14	7.52	9.15
EBITDA利息倍数（倍）	1.66	1.52	1.62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往来款+预付款项+拆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往来款+存入保证金）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往来款+预付款项+拆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往来款+存入保证金）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资产总计-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和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的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三、发行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中部分科目变动较大。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379,144	23.38	19,477,293	21.74	22,385,393	27.70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8,460,155	9.25	6,984,997	7.80	9,214,318	11.40
结算备付金	2,621,219	2.87	2,323,844	2.59	2,178,725	2.70
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1,281,863	1.40	996,866	1.11	1,266,003	1.57
应收利息	114,911	0.13	571,697	0.64	480,519	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9,927	3.01	4,237,363	4.73	6,537,436	8.09
金融投资	45,044,844	49.26	47,988,821	53.57	32,690,671	40.45
存货	3,232,829	3.54	2,438,332	2.72	2,049,011	2.54
长期股权投资	6,854,346	7.50	4,393,306	4.90	4,790,047	5.93
投资性房地产	374,339	0.41	294,048	0.33	329,629	0.41
固定资产	1,479,405	1.62	1,335,548	1.49	867,532	1.07
无形资产	203,388	0.22	182,808	0.20	158,859	0.2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誉	819,712	0.90	819,712	0.91	819,712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929	0.51	326,864	0.36	266,171	0.33
其他资产	6,102,628	6.67	5,197,333	5.80	7,272,192	9.00
资产总计	91,442,621	100.00	89,586,969	100.00	80,825,897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08.26 亿元、895.87 亿元和 914.43 亿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5%、90.74%和 89.82%。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895.8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0.84%。2018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自营业务继续加大票据和债券投资规模，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914.43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07%，主要是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有所增加。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3.85 亿元、194.77 亿元和 213.7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70%、21.74%和 23.38%。货币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5	482	436
银行存款	21,283,504	19,423,164	22,318,844
其中：自有存款	12,200,870	12,118,167	12,372,113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	8,460,155	6,984,997	9,214,318
其他客户资金	622,479	320,000	732,41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95,185	53,647	66,113
合计	21,379,144	19,477,293	22,385,393

货币资金是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由于证券及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通过代理买卖证券获取佣金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1.16%、35.86%和 39.57%。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4.77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9.08 亿元，降幅 12.99%，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减少 22.29 亿元，降幅 24.19%，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震荡下行，客户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客户资金减少。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79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76%，其中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增加 14.75 亿元，增幅 21.1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A 股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流入股市，导致公司客户资金增加。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公司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5.37 亿元、42.37 亿元和 27.5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9%、4.73%和 3.01%。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704,444	2,474,224	3,475,689
股票	990,212	1,583,548	3,043,69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96,350	187,497	33,185
合计	2,791,006	4,245,269	6,552,573
减：减值准备	-41,079	-7,906	-15,137
净额	2,749,927	4,237,363	6,537,436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42.37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5.1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27.50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35.10%，主要系子公司山西证券债券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票据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均出现下降。

（3）金融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金融投资分别为 326.91 亿元、479.89 亿元和 450.4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45%、53.57%和 49.26%。

本公司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6,922	2.01	23,382,342	26.10	15,114,267	18.70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016,381	15.33	13,481,773	15.05	13,022,626	1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9,001	4.32	10,970,534	12.25	4,463,778	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376	0.20	154,172	0.17	90,000	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85,976	25.68	不适用	-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163,344	0.18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1,165,745	1.27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099	0.27	不适用	-	不适用	-
金融投资合计	45,044,844	49.26	47,988,821	53.57	32,690,671	40.45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51.14 亿元、233.82 亿元和 18.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0%、26.10%和 2.0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810	10,668,409	12,953,821
票据投资	-	9,631,933	484,367
股票投资	393,247	844,012	590,075
基金投资	83,201	381,732	367,042
其他	162,323	299,429	104,607
小计	641,581	21,825,515	14,499,9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1,092,140	714,080	-
债权	100,990	271,943	168,500
股票	-	241,770	290,884
资产管理计划	-	154,828	153,834
其他	2,211	174,206	1,137
小计	1,195,341	1,556,827	614,355
合计	1,836,922	23,382,342	15,114,267

a.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4%、93.34%。2017 年及 2018 年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债券、基金、股票、理财产品及票据等。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18.26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0.52%，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自营业务加大了票据投资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42 亿元，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再适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披露科目。

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权投资、股票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占当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 和 6.66%，对总资产影响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再适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披露科目。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贷款和应收款项分别为 130.23 亿元、134.82 亿元和 140.1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1%、15.05% 和 15.3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5,468,405	4,435,572	5,405,752
应收融资租赁款	4,110,752	4,045,160	2,587,9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1,317	2,285,632	3,043,795
应收账款	1,486,936	1,521,479	937,9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0,558	1,088,604	835,844
其他	108,413	105,326	211,33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016,381	13,481,773	13,022,626

a.融出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54.06 亿元、44.36 亿元和 54.68 亿元，占贷款和应收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51%、32.90% 和 39.01%。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44.36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7.95%，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参与股票交易的意愿下降，导致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减少。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54.6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3.2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A 股市场行情回暖，山西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

b.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25.88 亿元、40.45 亿元和 41.11 亿元，占贷款和应收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7%、30.00%和 29.33%。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40.45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6.31%，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西金租业务规模扩张。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为 41.11 亿元，较 2018 年末小幅上升 1.62%。

c.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30.44 亿元、22.86 亿元和 20.01 亿元，占贷款和应收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37%、16.95%和 14.28%。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为 22.86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4.91%，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山西国信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安排发放的高校贷款于 2018 年末已全部提前还款，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减少。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为 20.01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44%，主要是由于信托贷款及小额贷款余额下降。

d.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38 亿元、15.21 亿元和 14.87 亿元，占贷款和应收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0%、11.29% 和 10.61%。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15.21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2.21%，主要是由于应收分保账款、应收代偿款增加。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14.87 亿元，较 2018 年末小幅减少 2.27%。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4.64 亿元、109.71 亿元和 39.4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2%、12.25% 和 4.3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权及股票投资、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及股票投资	1,302,948	1,842,349	1,541,386
债券	1,170,933	5,906,480	1,157,229
信托产品	1,102,885	1,421,887	1,157,253
理财产品	293,270	1,224,121	221,490
资产管理计划	211,527	235,399	141,268
基金	42,816	489,804	69,640
其他	52,051	117,414	362,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4,176,430	11,237,454	4,651,095
减：减值准备	-227,429	-266,920	-187,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949,001	10,970,534	4,463,778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9.71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45.77%，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自营业务加大了债券投资规模，导致债券投资大幅增加。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再适用该报表披露科目，导致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

④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4.8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25.68%。该项目为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及山西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财务报表披露格式要求新采用的报表披露项目，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不适用。2019 年末该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700,872
票据	7,907,426
股票	2,381,732
理财产品	1,306,549
资产管理计划	792,624
基金	770,481
资产支持证券	380,619
股权	123,173
债权	90,565
信托计划	13,584
其他	18,351
合计	23,485,976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7.90 亿元、43.93 亿元和 68.5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3%、4.90%和 7.50%。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5,460,968	4,177,971	4,592,443
合营企业	1,426,378	248,335	197,604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6,887,346	4,426,306	4,790,047
减：减值准备	-33,000	-33,000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854,346	4,393,306	4,790,047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3.93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8.28%，变动较小。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8.54 亿

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6.0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增加了对下属私募基金、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5）其他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72.72 亿元、51.97 亿元和 61.0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0%、5.80%和 6.67%。

本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往来款、预付款项和政府引导资金投资等，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2,974,525	2,600,821	4,192,318
应收往来款	1,390,562	736,591	549,986
政府引导资金投资	496,710	505,772	159,333
预付款项	475,994	592,181	287,680
长期待摊费用	126,927	105,346	97,106
预收售房款预缴税金	194,682	54,586	44,167
拆出资金	100,000	160,000	-
使用权资产	2,854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山西省财政厅款项	-	192,149	1,640,475
其他	340,374	249,887	301,127
合计	6,102,628	5,197,333	7,272,192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其他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8.53%，主要是由于存出保证金净额及应收山西省财政厅款项减少。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其他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2%，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出保证金及应收往来款增加。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41.92 亿元、26.01 亿元和 29.75 亿元，占其他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65%、50.04%和 48.7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及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1,666,037	1,233,733	2,726,302
履约保证金	996,782	978,616	961,531
信用保证金	277,854	344,190	411,185
其他	33,852	44,282	93,30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974,525	2,600,821	4,192,318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26.01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7.96%，主要是由于下属山西证券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的期货保证金减少。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29.7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4.37%，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32,834	13.04	9,700,650	15.87	7,826,410	1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96,850	2.94	1,590,383	3.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1,938	3.49	不适用	-	不适用	-
拆入资金	6,161,784	10.00	7,030,000	11.50	4,150,000	7.94
应付账款	1,731,635	2.81	2,088,616	3.42	1,364,438	2.61
预收款项	1,905,358	3.09	1,046,409	1.71	569,071	1.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6,544	16.39	8,376,288	13.70	12,292,752	2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50,643	19.89	15,357,619	25.12	11,217,597	21.47
应付职工薪酬	471,495	0.77	393,176	0.64	438,599	0.84
应交税费	297,653	0.48	292,632	0.48	96,361	0.18
应付利息	52,476	0.09	451,162	0.74	267,244	0.51
预计负债	35,823	0.06	33,844	0.06	37,707	0.07
应付债券	6,251,918	10.15	4,075,084	6.67	1,999,764	3.83
长期借款	1,434,233	2.33	2,333,480	3.82	2,030,150	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94	0.12	19,640	0.03	101,613	0.19
其他负债	10,650,352	17.29	8,135,099	13.31	8,262,772	15.82
负债合计	61,596,280	100.00	61,130,549	100.00	52,244,861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2.45 亿元、611.31 亿元和 615.96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构成。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8.26 亿元、97.01 亿元及 80.3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8%、15.87%和 13.04%。

公司短期借款以短期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短期公司债券和保证借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97.01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8.74 亿元，增幅 23.95%，主要是由于下属山西证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融资以及下属公司增加信用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80.33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7.19%，主要是由于下属山西证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导致余额下降。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收益凭证	4,320,302	3,071,850	4,548,660
信用借款	2,987,232	3,120,000	1,565,000
质押借款	488,300	5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237,000	308,800	260,000
短期公司债券	-	3,000,000	1,000,000
其他	-	150,000	352,750
合计	8,032,834	9,700,650	7,826,41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与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15.90 亿元和 17.9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4%、2.94%，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下属山西证券所卖出的借入债券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的借入债券	-	1,712,810	1,584,49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	84,040	5,893
合计	-	1,796,850	1,590,38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21.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49%，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下属山西证券所卖出的借入债券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的借入债券	2,132,322
衍生金融负债	19,616
合计	2,151,938

（3）拆入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41.50 亿元、70.30 亿元和 61.6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4%、11.50%和 10.00%。本公司拆入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3,731,230	2,700,000	3,700,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2,030,554	4,050,000	150,000
其他	400,000	280,000	300,000
合计	6,161,784	7,030,000	4,15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69.40%，主要是由于下属山西证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大幅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2.35%。主要是由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回落所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22.93 亿元、83.76 亿元和 100.9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3%、13.70%和 16.39%。最近三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9,043,402	7,496,211	11,566,461
其中：个人	7,718,586	6,058,074	10,231,133
机构	1,324,816	1,438,137	1,335,328
信用业务	1,053,142	880,077	726,291
其中：个人	1,006,437	820,458	691,035
机构	46,705	59,619	35,256
合计	10,096,544	8,376,288	12,292,752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为 83.76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1.8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资本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山西证券普通经纪业务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明显减少。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为 100.9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4%，主要由于 2019 年 A 股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流入股市，导致山西证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2.18 亿元、153.58 亿元和 122.5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7%、25.12%和 19.89%。最近三年，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银行承兑汇票	7,587,279	8,198,236	-
债券	4,663,364	7,009,383	11,217,597
债权收益权	-	150,000	-
合计	12,250,643	15,357,619	11,217,597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 153.58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6.91%，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西证券通过票据质押式回购融入的资金大幅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 122.51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0.23%，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西证券通过票据质押式回购及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入的资金减少。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20.00 亿元、40.75 亿元和 62.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3%、6.67%和 10.15%。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由公司债券、次级债和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组成。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78%，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发行了证券公司次级债券“18 山证 C1”，发行规模合计为 20.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3.42%，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发行了证券公司次级债券“19 山证 C1”和公司债券“19 山证 01”，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

（7）其他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款项、应付客户交易款项及保证金、应付客户理财款、应付往来款等组成。最近三年，本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结构化主体受益人款项	3,386,840	2,908,055	3,824,172
应付客户交易款项及保证金	1,768,409	451,215	434,841
应付客户理财款	1,083,131	1,173,008	435,435
应付往来款	967,379	611,898	1,132,20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6,672	741,320	641,2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9,110	543,333	544,822
递延收益	362,226	200,590	200,892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3,991	142,335	181,365
存入保证金	96,914	119,242	104,081
专项应付款	77,531	330,174	295,657
租赁负债	2,07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366,077	913,929	468,069
合计	10,650,352	8,135,099	8,262,772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144,874	9,822,155	6,809,601
营业支出	-7,148,557	-8,945,602	-5,906,635
营业利润	996,317	876,553	902,966
利润总额	1,009,333	888,851	860,405
净利润	761,657	732,382	616,168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10 亿元、98.22 亿元和 81.45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险业务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2019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1,821	19.79	1,190,891	12.12	1,476,074	21.68
保险业务净收入	957,775	11.76	901,936	9.18	789,671	11.60
利息净（支出）/收入	-140,675	-1.73	-236,177	-2.40	83,462	1.23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净收入	63,030	0.77	265,393	2.70	92,041	1.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净收入	38,364	0.47	34,807	0.35	37,287	0.55
商场业务净收入	24,010	0.29	41,815	0.43	39,024	0.57
酒店、物业及租赁业务净收入	7,089	0.09	11,827	0.12	19,884	0.29
投资收益	1,831,733	22.49	2,466,826	25.11	1,609,609	2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857	3.71	-143,976	-1.47	10,237	0.15
汇兑损益	-8,646	-0.11	5,466	0.06	-8,134	-0.12
其他业务收入	3,405,112	41.81	5,264,756	53.60	2,599,697	38.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609	0.04	-237	0.00	840	0.01
其他收益	49,795	0.61	18,828	0.19	59,909	0.88
营业收入合计	8,144,874	100.00	9,822,155	100.00	6,809,601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包括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信托业务手续费净收入、金融资产交易服务手续费净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产权转让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股权业务净收入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6 亿元、11.91 亿元和 16.1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8%、12.12% 和 19.7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1,327,881	944,660	1,338,089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59,711	100,660	184,515
金融资产交易服务手续费收入	79,051	66,850	41,868
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	76,859	39,966	40,259
产权转让业务手续费收入	94,668	41,638	34,141
股权业务收入	17,601	10,219	4,852
其他	47,833	106,362	2,925
小计	1,803,604	1,310,355	1,646,6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支出	-153,964	-116,932	-169,911
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支出	-35,275	-723	-36
其他	-2,544	-1,809	-628
小计	-191,783	-119,464	-170,57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1,821	1,190,891	1,476,074

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其他项目中包括：信托业务手续费支出、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支出等。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1 亿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减少 19.32%。2018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和行业平均佣金净费率均延续下降态势，导致公司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降，同时信托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也有所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5.35%，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证券及期货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及产权转让业务手续费收入均有所增长。

（2）保险业务净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包括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和再保险合同收入，保险业务支出包括保险销售支出、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和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保险业务净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保险业务净收入 7.90 亿元、9.02 亿元和 9.5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0%、9.18%和 11.7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	1,530,354	1,444,886	1,358,875
再保险合同	38	4,532	8,825
小计	1,530,392	1,449,418	1,367,700
保险业务支出			
保险销售支出	-412,405	-483,987	-477,682
分出保费	-370,271	-164,765	-153,809
摊回分保费用	156,318	94,045	47,891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741	7,225	5,571
小计	-572,617	-547,482	-578,029
保险业务净收入	957,775	901,936	789,671

（3）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6.10 亿元、24.67 亿元和 18.3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4%、25.11%和 22.49%。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4.67 亿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53.26%，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增长，以及下属子公司山西证券固定收益业务加大债券投资规模、以及其下属期货子公司开展仓单业务在期货端进行保值，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收益都大幅增长。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8.32 亿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5.75%，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下降。

（4）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0 亿元、52.65 亿元和 34.05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8.18%、53.60%和 41.81%。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仓单业务收入和其他等，其中，仓单业务收入包括山西证券下属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和汇通商品的仓单销售收入及商品贸易收入。

2018 年度，本公司仓单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8.18%，主要是由于格林大华资本积极开展仓单业务，仓单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且采用商品贸易模式核算，导致仓单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汇通商品自 2017 年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商品贸易收入持续增长。

2019 年度，本公司仓单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35.32%，主要系格林大华资本和汇通商品调整相关业务规模。

2、营业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赔付支出、提取准备金、各类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支出分别为 59.07 亿元、89.46 亿元及 71.4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66,652	0.93	120,872	1.35	84,974	1.44
业务及管理费	2,689,005	37.62	2,497,070	27.91	2,374,834	40.21
赔付支出	641,841	8.98	642,659	7.18	568,796	9.63
提取准备金	124,930	1.75	97,746	1.09	166,472	2.82
资产减值损失	316,700	4.43	227,892	2.55	148,890	2.52
信用减值损失	176,187	2.46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942	-0.2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业务成本	3,151,184	44.08	5,359,363	59.91	2,562,669	43.39
合计	7,148,557	100.00	8,945,602	100.00	5,906,635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是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23.75 亿元、24.97 亿元和 26.89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0.21%、27.91%和 37.61%，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分别占到业务及管理费的 66.39%、66.34%和 66.32%；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仓单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5.63 亿元、53.59 亿元和 31.51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3.39%、59.91%和 44.08%。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金收入及其他等，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因增资导致的营业外收入、贷款核销后收回等。2017-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5 亿元、0.20 亿元和 0.21 亿元。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违约金收入	6,800	3,919	-
因增资导致的营业外收入	6,355	-	-
政府补助	2,448	4,152	-
其他	5,499	11,502	5,429
合计	21,102	19,573	5,429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滞纳金及罚款、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他。2017-2019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48 亿元、0.07 亿元和 0.08 亿元。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2,864	3,355	3,481
滞纳金及罚款	2,080	248	4,395
计提预计负债	1,974	-	-
其他	1,168	3,672	40,114
合计	8,086	7,275	47,990

4、利润总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60 亿元、8.89 亿元和 10.09 亿元。

5、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44 亿元、1.56 亿元和 2.48 亿元。

6、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16 亿元、7.32 亿元和 7.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 亿元、5.99 亿元和 4.48 亿元。

7、其他综合收益

2017-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其他综合收益 1.01 亿元、-3.05 亿元和 0.23 亿元。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74	-1	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155,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92	3,656	1,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133,743	-280,646	90,58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188	-140,786	59,71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14,068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4,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40,317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69	不适用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12	36,207	-22,882
小计	-4,925	-381,570	129,371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7,760	76,645	-28,828
合计	22,835	-304,925	100,543

2018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3.05 亿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4.05 亿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及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 0.23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28 亿元，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348,749	28,013,766	16,855,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038,879	-31,879,236	-15,246,62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870	-3,865,470	1,608,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26,202	1,789,211	2,958,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020,081	-1,969,498	-11,225,3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879	-180,287	-8,266,82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337,482	26,769,895	26,026,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9,062,065	-25,607,988	-21,058,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17	1,161,907	4,967,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5	38,892	-32,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95,953	-2,844,958	-1,722,55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2,531	20,846,578	23,691,53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贷款和应收款项净减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保费取得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贷款和应收款项净增加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债权投资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65 亿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减少 54.74 亿元。2018 年度，子公司山西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票据投资、债券投资规模较 2017 年度均大幅增加，导致买卖票据和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同时，受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大额净流出。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0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71.75 亿元。2019 年度，子公司山西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新增债券和票据投资规模较 2018 年大幅减少，导致买卖债券和票据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同时，A 股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流入股市，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持续净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合并/购买子公司增加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该年股权划转减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 亿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增加 80.87 亿元，主要是由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因股权划转而流出的现金减少。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4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17.14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及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组成；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8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2 亿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38.06 亿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8.86 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33	1.59
速动比率（倍）	1.58	1.33	1.59
资产负债率（%）	63.31	64.96	58.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	1.45	1.53
EBITDA（亿元）	29.54	30.32	26.35
EBITDA全部债务比（%）	8.14	7.52	9.15
EBITDA利息倍数	1.66	1.52	1.62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0%、64.96%和 63.3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波动上升，主要系近年来金融行业杠杆化趋势明显，公司顺应趋势，通过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和积极的杠杆化经营助推资本推动型非通道业务的规模和收入贡献度；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金融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六）子公司分红对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41.65 亿元、149.88 亿元和 163.2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73.93%、78.25%和 79.09%。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其中包括多家金融公司股权，相关资产价值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79 亿元、4.99 亿元和 4.91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04.79%¹、95.17%和 96.49%。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各期内，母公司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¹ 2017 年母公司利息净收入/（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导致投资收益金额占比超过 1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491,126	475,783	469,849
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	23,673	1,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968
合计	491,187	499,456	478,526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参控股公司分红分别为 2.99 亿、2.91 亿和 2.31 亿，总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仅 5.12%。子公司稳定的股权分红为母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提高了母公司偿债能力。

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341.31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短期借款	80.33	23.54%
拆入资金	61.62	1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51	35.89%
应付债券	62.52	18.32%
长期借款	14.34	4.20%
合计	341.31	100.00%

注：有息债务余额已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系因该类资金属客户托管资金，资金单独存放，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资金偿还压力。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年（含）以内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032,834	-	-	-	-		8,032,834
拆入资金	6,161,784	-	-	-	-		6,161,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50,643	-	-	-	-		12,250,643
应付债券	1,752,063	2,000,000	2,499,855	-	-		6,251,918
长期借款	535,164	212,000	422,900	-	-	264,169	1,434,233
合计	28,732,488	2,212,000	2,922,755	-	-	264,169	34,131,41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信用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担保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其他	合计
短期借款	7,307,534	237,000	488,300	-	-	8,032,834
拆入资金	2,430,554	-	3,731,230	-	-	6,161,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250,643	-	-	12,250,643
应付债券	6,251,918	-	-	-	-	6,251,918
长期借款	647,000	-	337,069	360,000	90,164	1,434,233
合计	16,637,006	237,000	16,807,242	360,000	90,164	34,131,412

注：短期借款的其他包括短期收益凭证，长期借款的其他主要包括山西国信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胜信用社所借资金、由于合并毛条厂新增借款金额等。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流动资产	640.85	655.85	15.00
资产合计	914.43	929.43	15.00
流动负债	341.20	326.20	-15.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7	100.97	0.00
非流动负债	274.76	304.76	30.00
负债合计	615.96	630.96	15.00
资产负债率	63.31	63.97	0.66
流动比率	1.58	1.70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往来款+预付款项+拆出资金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往来款+存入保证金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

根据上表可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3.97%，流动比例由原来的 1.58 提升至 1.70，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各项防控工作持续进行，国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本集团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投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二）或有事项和其他

1、诉讼案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2、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山西再担保的担保业务）情况。

3、行政处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被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2	受限的收益权转让客户资金、意向股东增资款及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因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银行存款、应付客户可交债股权分红款、担保业务保证金、公募基金业务风险准备金存款、用于担保的保证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
金融投资	152.39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8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0.25	抵押借款
其他资产	0.33	存出保证金
合计	167.73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山西省财政厅批准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66 号文件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机构	债务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1	民生银行	山西金控	5,000.00	2020-09-1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金控	96,250.00	2020-09-16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金控	48,883.50	2020-09-18
4	民生银行	山西金控	10,000.00	2020-10-15
5	华夏银行	山西金控	30,000.00	2020-11-13
合计			190,133.5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调整拟补充流动资金的板块、用款主体、用款金额、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或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三）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有 15 亿元用以偿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公司可通过本期债券偿还其他高融资成本的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

（二）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的扩张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储备充分的资金提供有力支持。

（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手段，保障公司稳定经营

目前，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各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使用较低的成本获取资金，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子公司发展中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充分利用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证券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15 日，山西证券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收益凭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2018 年 2 月 6 日，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2018 年 5 月 9 日，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2018 年 12 月 4 日，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019 年 1 月 11 日，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019 年 1 月 22 日，山西证券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专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专业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降低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调整利率条款（如适用）；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就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修改本规则；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本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8及第10、11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9项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召集人；

（2）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3）单独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会议通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若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日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原债权登记日。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债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但议案提交时间应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紧急召集会议的情况下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债券持有人委托及授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如上述会议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各期会议的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行使表决权，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本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次债券发行人；
- 2、发行人的关联方；
- 3、本次债券担保人；
-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同意方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及占各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请江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于2020年5月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35层

联系人：沈越

电话：021-6096 3939

传真：021-6096 3985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江海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受让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江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6）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

（17）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21）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0、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对债券开展动态监测、排查，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4、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的复印件，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报表的复印件。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每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5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

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相应的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时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9、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足额支付。

20、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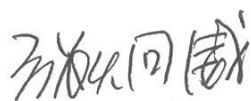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炯威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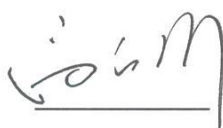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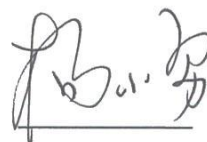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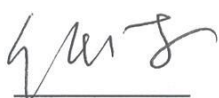
张炯威



高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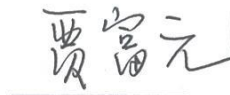
杨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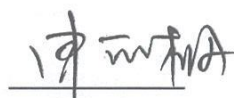
任冻



王东



贾富元



申丽枫



刘鹏飞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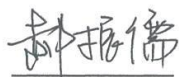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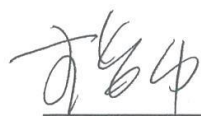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郝振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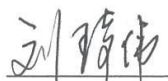
武灿明



李晋中



马保平



刘琦伟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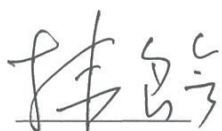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良会



曹煜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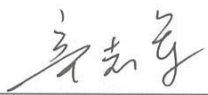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辛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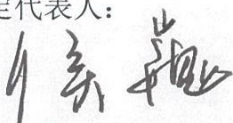


李昕蔚



王冬晨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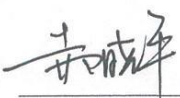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郝晓平



康娜

负责人： 

刘克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 7月 2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陈凝 张晨露

陈凝

张晨露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常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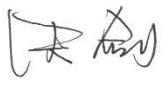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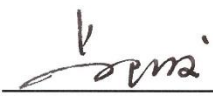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史剑 唐莹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专业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